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吳豐山、黃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劉玉山、洪德旋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6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原住民遭性侵害被害人之

- 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甚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1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1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另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亦涉可能觸法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

- 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及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7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1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查處情形6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

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5	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98
三、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8	六、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解決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01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查處情形……	96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10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115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116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119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12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5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吳豐山、黃武次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332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吳豐山及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余騰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

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德水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曾德水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輪值時承審被告李○○因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加重強盜上訴案之接押案件。該案被告李○○因加重強盜案件，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被告李○○於同年 10 月 30 日收受判決，11 月 7 日提起上訴，11 月 20 日由法律扶助律師吳○○提出上訴理由狀，主張其所犯應係恐嚇取財罪，且已於判決後與告訴人方○○達成和解等情。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送相關卷證於 12 月 3 日上午送達臺灣高等法院，由被彈劾人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接押庭。開庭

前，書記官於下午 1 時 30 分聯繫被告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吳律師表示其下午有其他庭恐無法到庭，書記官再聯繫法院公設辯護人李○澤，其辦公室人員告知如無衝庭即到庭。開庭時被告李○○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及公設辯護人李○澤均未到庭。而依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庭開庭錄音製作之錄音譯文（附件 3），曾德水法官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之對話如下：

（一）1 分 53 秒

曾德水法官：「那我提示個資料給你看好了，這樣子好了，你在原審接押庭表示，我承認全部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讓你看一下，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全部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接押庭，接押的時候…有什麼意見嗎？還要上訴嗎？」

被告李○○：「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厚，還是要上訴？再打…還是要上訴？要打？問，有否持藍波刀？有沒有拿藍波刀呢？」

被告李○○：「有。」

（二）3 分 22 秒

曾德水法官：「好，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沒有。你在三更半夜持藍波刀去搶超商，在客觀情形之下出於壓制對方的意思能力，依法屬強制手段，有何意見？這個案子至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因為你有拿藍波刀，而且當時根本沒有人到場，沒有別人

在場，對方束手無策，這是壓迫別人的意思控制能力，反抗你就拿藍波刀砍啊，殺啊，這就是強盜。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

被告李○○：「我也有想過，但是因為控方當時地院的控方檢察官給我起訴 8 年，那時候是說我犯後態度不佳，又沒有跟…」

曾德水法官：「那不用講，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

被告李○○：「因為我最少也跟對方和解了，我是想說…」

曾德水法官：「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

被告李○○：「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

曾德水法官：「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 7 年 4 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有意思嗎？」

被告李○○：「我瞭解你的意思了。」

（三）6 分 18 秒

曾德水法官：「那這樣還是要上訴？」

被告李○○：「我已經有請法扶了…」

曾德水法官：「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 1 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1 個是請林永頌 1 個是請謝長廷，陳進興還是照ㄅ一ㄅ、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 7 年…7 年 4 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 7 年？減到 7 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 個月就過了。」

被告李○○：「喔。」

曾德水法官：「對不對？要不要上訴？」

被告李○○：「不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確定不要上訴？」

被告李○○：「確定不上訴。」

(四)10 分 5 秒

曾德水法官：「那撤回上訴狀啦，被告並當庭填具撤回上訴狀，好，就這樣。」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曾德水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2），嗣司法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3320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二、按法官公開心證，闡明法律見解，縱屬適法之行為，惟曾德水法官為第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並非本案第二審實體審理之承審法官，其權限為就上訴移審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規定，進行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其應為之公開心證範圍亦應限於羈押要件部分，亦即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符合羈押事由及羈押要件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蓋終局判斷罪責是否成立尚須經過審理過程，檢察官有進一步提出及說明證據之義務，被告亦享提出有利證據及辯解之權利，則起訴事實存在與否，仍在浮動之狀態，法院僅係依現存之證據判斷被告應否羈押，與被告將來

定罪與否，理論上無必然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參照）。惟曾德水法官竟以「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顯然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三、再者，法官對於被告而言，具有相當的權威性，特別是所為的法律見解對於被告而言，更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與引導性，曾德水法官雖稱：「在本人詳為說明後，被告並當庭表示『瞭解』、『有想過（撤回上訴）』、『願意撤回上訴』，在本人確認其真意後，被告再度表示自願撤回上訴」等語（附件 4，第 34 頁），然在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庭時，被告之辯護人並不在場，在被告不諳法律又未受辯護協助之情況下，以其法官之身分，勸誘被告李○○撤回上訴，又於整個訊問過程中，接連暗示被告李○○上訴之不利益，被告於接押庭中所為「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即難認為係出於縝密周詳判斷後之自由表示，應屬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所謂之引逗、暗示撤回上訴行為。

四、復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被告於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防禦權即屬訴訟權之核心領域，其內涵諸如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強制辯護制度、上訴制度等保障（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080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284 條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公訴，有豐富訴訟經驗，而針對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有特別保護被告之必要，為充實被告防禦力量，確保當事人地位對等，故設強制辯護制度。本案係被訴加重強盜罪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雖依實務通見，於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但曾德水法官既逾越其接押庭法官之權責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時，即應重視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否則被告若因未及深思輕率撤回上訴，將使強制辯護制度所保障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無從於後續之審判程序發揮作用，而有害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本案被告李○○所委任之律師吳○○，因臨時通知開庭而無法到場協助辯護，曾德水法官雖請書記官電請法律扶助律師出庭，惟法律扶助律師表示改日再去看守所律見，當日不出庭，在被告不熟悉法律規定且未受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曾德水法官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當庭撤回上訴，顯然漠視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

禦之權利，損及被告訴訟權。

五、又憲法第 16 條所稱訴訟之權應包括人民訴訟上得享有之審級利益在內，因法院之裁判絕非始終正確無誤，若無審級救濟制度之存在，人民之權益將易受法官之專斷或思慮不周所影響，故人民縱有憲法實施訴訟之基本權利，卻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完整之保障，因而審級制度自係滿足人民訴訟利益之先決條件。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程序採覆審制，被告在第二審上訴程序仍可重新提出新證據，且可重新地攻擊防禦，是以，縱使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李○○犯加重強盜罪，被告李○○仍有權利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其應成立「加重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再為審判，且被告李○○既已於第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得請求第二審法院審酌該等事實，考量刑法第 57 條之理由，而給予較輕之判決，凡此均為被告李○○訴訟上之權利。況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亦不排除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而對本案被害人主觀上是否有其他考慮致未加反抗，其自由意志是否已完全喪失達強盜罪構成要件所稱之至使不能抗拒程度等加以爭執，進而有影響罪名認定之可能。曾德水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按卷內資料，一審判決書寫得相當詳細，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至少接押庭無看到新證據」（附件 5，第 109 頁），其答以「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足證其本身亦不否認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仍存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

性，然曾德水法官卻以肯定、不容質疑之言語，如「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劃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損害被告上訴權利，其違失至為灼然。

六、曾德水法官雖主張其因主觀上基於訴訟經濟、疏減訟源、維護被告權益之立場，客觀上，因被告早有入監服刑之意念，撤回上訴早日服刑，爭取早日出獄，其未受有實際之損害，被害人方面亦無聲請上訴更無損害可言，就司法之公正性與信賴性，亦絲毫不受影響等語置辯，且不認為其行為構成情節重大而須交付評鑑或彈劾之程度，惟綜前所述，曾德水法官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不但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自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違失情節，亦屬重大。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

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監察委員劉玉山、洪德旋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359 號

主旨：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

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玉山及洪德旋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錢林慧君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交通人員資位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李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停職中）。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

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

；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詳附件一】。被彈劾人鍾朝雄（99 年 7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任職總工程司；101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 年 10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

99 年 8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8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8 月 23 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1 月 2 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 5 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詳附件二】，合先敘明。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914 號、102 年度偵字第 584、4874、4989 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 5 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星○○○酒店、鄉○歌坊、華○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

、鄭文忠等 4 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郭文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陳略以：「針對（101 年）8 月 20 日在臺中故○KTV 那一次，是受陳○○（志○公司副理）宴請，與鄭文忠、胡佑良一起參與，喝花酒的部分依然認罪。……10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一次，我有聽到蘇義宗（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要找陳○○來付錢……」；郭文才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包括 101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7 月 24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共四次，都承認收受花酒不正利益。【詳附件三】

(二)被彈劾人胡佑良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印象中，從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我每月赴臺北參加臺鐵局主管會議，會議結束後曾陸續去過鄉○歌坊酒店約 7、8 次，大多是蘇義宗邀約，每次都會和我一起去的人有鍾朝雄、郭文才、蘇義宗、鄭文忠及陳世雄，至於張進財、李奕參加次數約為 3、4 次，每次都是蘇義宗找人來付錢，據我所知，蘇義宗應該都是找陳○○來付帳。……在我印象中，蘇義宗邀約我們去鄉○歌坊酒店時，7、8 次中有 5、6 次蘇義宗都

有找陳○○到場，我也都有見到陳○○。」【詳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李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和臺中段段長胡佑良一同前往御○○KTV 酒店，進去包廂沒多久之後，陳○○才來，在裡面待了 2、3 個小時，當天有叫小姐進包廂陪飲酒唱歌；李奕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其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往高雄驗收甲○○公司履約之 50KG-N 型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材料採購之履約驗收，其是主驗人員，甲○○公司派魏○○經理參加驗收，驗收完成後，其與該局張進財、曾建國及甲○○公司魏○○、志○○公司陳○○一起到日○○○KTV 唱歌、喝酒，有 3 個陪酒小姐進來，不記得喝幾瓶酒。【詳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鄭文忠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陳○○確曾招待我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同仁到過鄉○○歌坊酒店消費，並由陳○○付款，但陳○○付款的方式、次數及時間等細節我記不清楚了。……我本人及臺鐵局官員前往御○○理容 KTV 酒店消費後，並沒有確認當次消費的金額就直接離開，事後由陳○○自行與御○○理容 KTV 酒店幹部丸○○（本名許○○）結帳，結帳的方式我不清楚。……陳○○確實有招待我及臺鐵局官員到臺中御○○理容 KTV 消費，但詳細時間及金額

，我已忘記了。」【詳附件六】

三、針對前揭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指摘被彈劾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說明略以：

(一)據鍾朝雄說明，101 年 8 月 10 日於彰化滿○○KTV 酒店那次後來是有 3 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海○○酒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甲○○公司及全○○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公司副理）。至於上開 2 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詳附件七】

(二)據郭文才說明，陳○○（志○○公司副理）他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三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文忠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其並不知情。【詳附件八】
（註：郭文才於前揭臺中地檢署偵訊筆錄，已坦承收受花酒不正利益，共計 4 次）

(三)據胡佑良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KTV 酒店唱歌，御○○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

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那次，張進財（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文忠都說他會處理。【詳附件九】

(四)據李奕說明，10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同年 3 月 27 日花蓮市桃○○視聽伴唱酒吧、同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日○○KTV 酒店等三場均有女陪侍，其中 101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9 日志○公司陳○○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另 101 年 3 月 27 日甲○公司經理魏○○在場，費用由魏○○支付。【詳附件十】

(五)據鄭文忠說明，檢察官是把「UIC 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志○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刷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其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去過幾次是有的。臺中御○○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閩○○

KTV、臺中故○○KTV、苗栗王○○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其再叫御○○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認識十幾年，因為陳○○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完全沒有業務關係。【詳附件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治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原住民遭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甚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3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原住民遭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甚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案。

依據：103 年 4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

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7 日舉辦「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發言指出：原住民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臺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污名化的窘境等語，並建議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討論，究原住民族之性侵害問題情形如何？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原民會陳常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衛生福利處李處長榮哲、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違失應予糾正：

一、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辦理之事項包括：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等。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關於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狀況，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至 101 年之通報被害人狀況統計資料如附表一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本國原住民受害人數雖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

(1) 男性：原住民共 258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2.1 人；非原住民共 2,33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0.415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11% (258/2,339)；但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5 倍 (2.1/0.415)。

(2) 女性：原住民共 1,905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3.08 人；非原住民共 19,55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12.86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的 10% (1,905/19,559)；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4 倍 (12.86/3.08)。

2. 從年齡分析，被害人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6 歲至未滿 12 歲者次之。從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為最多，高中或國小次之。

(三) 關於衛生福利部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資料如附表二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 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大幅減少：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新臺幣 (下同) 7,378,492 元，99 年劇降至 4,443,439 元，減少 40%；100 年雖調升為 5,929,522 元，但仍較 98 年之金額減少 20%。

2. 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不及非原住民 10%：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7,378,49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6,202,215 元的 13%；99 年扶助本國原住

民金額 4,443,439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3,946,316 元的 8%；100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5,929,52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66,581,136 元的 9%。

(四) 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本國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原住民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級預防原住民性侵害之防治措施，並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但其所提出之保護扶助資料顯示，自 99 年以後，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據上，原住民基本法明載，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揭示立法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基此，防治原住民族遭受性侵害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

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

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99 至 101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狀況

國籍、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國籍身分	765	1,140	1,335	0.55	8,358	9,621	10,308	4.25
本國籍非原住民	572	821	946	0.415	5,801	6,730	7,028	3.08
本國籍原住民	49	98	111	2.1	568	659	678	12.86
大陸港澳籍	-	1	-		44	26	34	
外國籍	4	5	3		288	200	227	
無國籍或不詳	140	215	275		1,657	2,006	2,341	
年齡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0-未滿 6 歲	28	13	27		228	274	270	
6-未滿 12 歲	140	185	205		665	739	734	
12-未滿 18 歲	443	712	831		4,045	4,964	5,409	
18-未滿 24 歲	61	79	87		1,024	1,132	1,254	
24-未滿 30 歲	16	18	30		608	567	585	
30-未滿 40 歲	10	12	18		650	547	635	
40-未滿 50 歲	3	7	12		291	278	315	
50-未滿 65 歲	2	2	2		103	127	125	
65 歲以上	1	1	1		33	22	34	
不詳	61	111	122		711	971	947	

國籍、年齡及 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學齡前	29	27	34		275	297	342	
自修	-	-	1		5	5	3	
不識字	1	1	1		41	28	30	
國小	174	232	270		970	1,086	1,104	
國中	321	497	575		2,985	3,601	3,926	
高中（職）	151	224	273		1,810	2,255	2,376	
專科	7	4	7		209	199	223	
大學	11	24	25		371	452	483	
研究所以上	1	3	2		35	33	38	
不詳	70	128	147		1,657	1,665	1,783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彙整製表。

說明：

1. 被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暴人數，同 1 人在同 1 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2. 因本通報數據係以第一時間通報為計算方式，故無國籍或不詳比例過高。
3. 每萬人被害人數係以 101 年為計算基準，即 101 年被害人數 ÷ 101 年人口數 × 10,000。

附表二 98 至 100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被害人 國籍身分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單位：元)											
	合計	緊急 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租金補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 補助	心理復健 補助	律師費用 補助	訴訟費用 補助	民間慈善 團體資助	其他補助
100 年度												
合計	73,173,827	4,243,111	375,172	592,922	420,000	5,756,713	30,561,486	13,224,256	12,205,700	2,433,207	1,046,094	2,315,166
本國籍非 原住民	66,581,136	3,944,407	325,972	490,422	408,000	5,159,435	27,030,772	12,568,256	11,976,700	2,433,207	889,894	1,354,071
本國籍原 住民	5,929,522	131,512	36,000	100,000	12,000	510,140	3,272,689	609,600	201,000	-	146,700	909,881
99 年度												
合計	60,270,362	3,994,678	544,973	311,603	136,005	5,366,232	28,098,046	8,511,936	10,707,000	1,158,000	1,004,793	437,096
本國籍非 原住民	53,946,316	3,606,740	521,973	278,116	123,350	4,912,471	23,505,716	8,117,736	10,388,200	1,148,000	927,293	416,721
本國籍原 住民	4,443,439	137,597	23,000	-	2,155	385,775	3,394,062	363,400	54,800	-	74,500	8,150
98 年度												
合計	64,912,653	4,841,636	656,794	373,910	182,150	5,379,465	30,617,762	9,717,288	11,763,770	218,850	573,202	587,826
本國籍非 原住民	56,202,215	4,238,176	436,947	338,910	161,650	4,832,996	25,821,265	8,406,073	10,777,770	188,850	511,500	488,078
本國籍原 住民	7,378,492	230,607	219,847	35,000	20,500	438,228	4,559,947	1,220,615	508,000	-	49,000	96,748

資料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427 號

主旨：公告再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案。

依據：103 年 4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為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均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再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據訴：『大高雄迪斯奈華

城開發計畫案』，業經前高雄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惟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無視改制前已核准之開發情形，逕自片面要求辦理系爭開發土地使用變更，並以容積率限制為由阻止施工、勒令停工及拒絕勘驗等，致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嚴重損及權益；又高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影響地方發展及財政稅收」等情乙案，緣於民國（下同）74 年訴外人陳君委任林○○建築師事務所及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原高雄縣（99 年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合併，下同）大樹鄉姑婆寮段○地號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58 公頃，依當時頒行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大高雄狄斯耐（同案文件亦有寫為『迪斯奈』）華城」住宅社區案，經內政部於 75 年 3 月審核同意，原高雄縣政府於 7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開發許可；訴外人陳君隨後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程序，於 77 年 8 月向原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領得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149 號「雜項使用執照」，完成基地整地工程。

本案 4 位陳訴人（均為公司法人）嗣因土地交易買賣，各別取得上揭開發基地內不同範圍土地，並繼受「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即現今義大世界基地所在），且各別就所取得土地範圍，分別向原高雄縣政府申領「建造執照」及竣工後之「使用執照」。

99 年 12 月 24 日原高雄縣政府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通知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該府主張：原「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今義大

世界開發案)」範圍內已領得「建造執照」刻施工中或已建築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其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須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等語，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上開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認為受函知相關人未依上開 99 年 12 月 24 日函示要求辦理變更設計，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本案開發許可範圍之（94）高縣建字第 01520-5 號、（97）高縣建字第 00537-2 號、（97）高縣建字第 01170-2 號等 3 張「建造執照」施工中案，勒令停工。又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對陳訴人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世界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開發計畫案」，亦遲遲不予核准。本案 4 位陳訴人分別為前揭遭勒令停工建案之起造人及義大世界相關開發公司，渠等認為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前揭處分函，涉有違失並嚴重損及權益，案經本院 100 年 6 月 9 日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函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迅予改正見復。有關調查意見如下：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時，經會簽該府法制處後，認定各該變

更均屬「原計畫變更範疇」，遂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於權責予以核准。乃其於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卻又以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83870 號函對變更程序有不同見解為由，遲遲不予核准，至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1019 號函協助審閱該案之正面意見於不顧，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亦同。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且實質損害人民之權益，顯有違失。二、「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係於民國七十五年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而獲核准，各該土地並因此而登記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當時之法令並無容積限制之規定。則該開發案之各項建物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意旨，並無容積率之適用或限制之問題，自亦無「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之情事可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以該開發案各建物「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為由，要求已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業主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並進而對部分建案勒令停工。適用法規明顯有違失，且嚴重違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案經本院提出糾正後，高雄市政府初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函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提出申復（正本行文本院、行政院、內政部）；而本案陳情人對於高雄市政府之後續處置仍有不滿，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書面「再陳情書」寄達本院；內政部則針對高雄市政府上開申復內容未盡同意，高雄市政府遂又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補充說明（正本行文本院、行政院、內政部）。後經審核意見略謂：「…高雄市政府於本院調查完竣，作成判斷，依憲法行使糾正權後，自應審視其所為行政舉措對人民權利保障不足處及重新檢討相關處分，以謀求妥善解決衝突、平衡得失，而非僅一味堅採其固有認知，且無視中央行政部門不同意見，反覆申辯，除減損國家監督制衡之體制設計目的外，相關公務人員亦因而有違失責任…」函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檢討見復（併副知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在案。高雄縣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41073 號函復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計畫爭議，及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超出法定上限部分之處理情形，該府並未撤銷原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並已通知陳訴人，本案因涉原核准事業計畫變更，應先辦理變更；2 位建築師設計錯誤部分，已提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作成「分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2 個月」決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該府將依法院判決結果據以執行等語，相關工程停工迄今。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後於 102 年 6 月 6 日質問高雄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並強調：本案尚有 8 件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勒令停工等爭議仍由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釐清與等待判決，本院完全尊重法院判決，亦不再針對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之實質內容表示意見，有關繫屬法院之爭點亦非該次質問之重點，合先敘明。有關該次質問內容略以：1、本案由 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通過糾正迄今已 2 年，請說明市府已做哪些改善？2、本案糾正案文第二點提到：「……要求已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業主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並進而對部分建案勒令停工。適用法規明顯有違失，且嚴重違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迄今提出哪些改善？3、本案既使市府行政訴訟結果贏了，仍須謀求雙贏，在合法前提下有何具體對策？4、如果照市府規劃於行政訴訟後才進行處置，預計本案多久後方才能解決？等重點並請該府說明，惟查，有關問題該府仍一再敷衍，迄今未能確實處理本院調查之結論及質問之內容，案經本院約詢有關人員釐清事實，茲再提出該府處理本案之程序與實體疏失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於核發「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於 99 年間抽查執照稱發現錯誤並經勒令停工迄今，該府竟將審照疏失全卸責於設計建築師，於審理過程中全推稱不知，且稱不具信賴保護，惟查該協檢紀錄表中曾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該府顯難推諉不知，難謂無疏失。
 - (一)本案原高雄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行政程序

法」第 16 條等規定，委託原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轄內「建造執照」抽查作業。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辦理同年 5 月及 8 月「建造執照案件」抽查，經抽查發現，99 年 8 月 27 日核准由林○○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 號建造執照第 5 次變更設計案（第 0152-5 號）」，關於地下層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有計算疑義。縣府爰依上開抽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辦理變更設計改正或說明，但設計建築師林○○於同年 11 月 22 日起數次函復異議，主張略謂：本案原開發計畫係於 75 年 4 月公告核准，當時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地僅有建蔽率規定，尚無容積率規定等情。縣府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原高雄縣、市建築公會召開復核會議，會議結論仍請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但設計建築師持續有不同主張，縣府亦將相關法令爭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原高雄縣政府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再重點抽查該府 99 年 9 月 6 日核准同由林○○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萬里長城店舖住宅（97）高縣建造字第 537 號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案（第 537-2 號）」，縣府認為抽查結果亦有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遂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辦理變更設計改正，且要求未依規

定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前，不得申領使用執照，但設計建築師仍持續有相異主張。

(二)原高雄縣政府遂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屬較大規模之建築執照展開清查，檢查結果該府認為建築物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存有超過法定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疑慮者，共 8 件，包括：

1.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者，有 5 件，分別為：

(1)案名：Mall 義大廣場、建造執照號碼：(95) 43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169 號使照、基地面積：37,343、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2,24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81,077.11 m²。

(2)案名：皇冠酒店、建造執照號碼：(93) 377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8) 1025 號使照、基地面積：31,491、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3 及 1F~3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75,08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52,366.26 m²。

(3)案名：劇場希臘館、建造執照號碼：(97) 767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694 號使照、基地面積：17,484.04 m²、

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2～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360、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576.62 m²。

(4)案名：U 型室內遊樂館、建造執照號碼：(95) 38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683 號使照、基地面積：13,756.58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7,004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12,103.86 m²。

(5)案名：歐商二期（31 戶）、建造執照號碼：(97) 113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1303 號使照、基地面積：5,551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許○○、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84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045.52 m²。

2.領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共 3 件，包括：

(1)案名：天悅飯店、建造執照號碼：(94) 1520-5 號建照、基地面積：18,299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1,913.58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

31,475 m²。

(2)案名：萬里長城、建造執照號碼：(97) 537-2 號建照、基地面積：27,865.03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61,32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1,325.74 m²。

(3)案名：主題餐館（32 戶）、建造執照號碼：(97) 1170-2 建照、基地面積：11,219.48 m²、起造人：D 公司（亦為本案陳訴人）、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546.06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7,211.19 m²。

(三)原高雄縣政府將上揭清查結果，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 41882 號函四位起造人即本案陳訴人與設計建築師，並函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該府說明略謂：「…(一)領有建造執照刻施工中且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經查，旨揭案件已施作部分尚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值，為避免繼續施工可能造成日後無法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 6 點及『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申請變更設計，重新核算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且

在申請變更設計經本府核准前，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內工程部分可繼續施作；另尚未施作其超過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之工程部分，應不得施作並申領使用執照…(二)已興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為避免…撤銷或更正原使用執照，致超額樓地板面積形同違建遭到拆除…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語。但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並未依上開函示期限辦理變更設計，且持續表示異議；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嗣以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相關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94)高縣建字 1520-5 號天悅飯店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537-2 號萬里長城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1170-2 號主題餐館建造執照」等施工中建築案停工。針對原高雄縣政府與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上揭函示，勒令施工中建築物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要求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等情，受通知起造人及使造領得人均認為嚴重損害權益，持續向本院陳情，尋求救濟。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

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1.依上法律規定，而有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之主張，內政部因而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作為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業依據，且經由內政部之決定，而就「建造執照」之審查，區分出「規定項目」與「其餘（簽證）項目」，故所謂應由建管機關實施審查之「（建造執照）規定項目」範圍，係可經由內政部之調整而變動。
- 2.而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其適用對象為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施工中建築物，設計建築師技術簽證部分由建管機關按抽查作業規定實施抽查，但抽查作業不及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須先予指明。
- 3.原高雄縣政府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且按縣府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實施「清查」（實際上僅清查較大規模建物，應屬「抽查」之行政行為），該府此項對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逕予「抽查」行為，已無適法依據，且更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

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否則將予以撤銷使照、論以違章建築，原高雄縣政府此項行政行為，竟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斲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之處分威信，該府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等規定，審酌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除對人民財產權造成損害外，政府尚需耗費公帑補償人民損失，且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需受信賴保護原則之拘束，公權力機關尚非得僅因認原處分違法即逕予撤銷。爰此，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顯屬違失。

(五)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以按「行政及技術分立」、「技術部分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抽查作業相關規定」等為由，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勒令 3 件建造執照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該府仍稱略以，有關主管建築機關所為之行政審查項目，依法並無違誤，至該執照之所以未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而有違法，係因簽證負責之建築師簽證不實導致實設容積之樓地板超出法定上

限。本案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雖已核發建築執照，惟停車空間換算容積計算應屬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要難主張信賴保護。本案因義大開發案業者所委託建築師提供設計錯誤之申請資料，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等語。

(六)惟查，有關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0 號建照、主題餐館（97）高縣建造字第 01170 號建照、萬里長城（97）高縣建造字第 00537 號建照之核准過程中，於協檢紀錄表中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高雄縣政府有關人員於審核過程中難謂不知。另詢據時任高雄縣政府承辦技士詹○○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萬里長城（97）高縣建造字第 00537 號建照公文上有我的印章，所以是我所審查的。對於這份協檢紀錄，我是一體觀看，由於該紀錄表中，已經打勾符合相關規定，並勾選已修正，所以我就向建築師確認是否已經修正，經確認已修正，就表示已符合相關規定，技術的部分，我們不會去審核」。另針對本案是否有向上司報告加註停車空間免計容積率的事宜乙節，該員證稱：「我不用向他報告，上司（時任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雷○○科長）蓋章一定會看到」。另針對本案該員工作審查的內容為何乙節，該員證稱：「我只針對審查表第一張

應勾選的部分審查」。另針對若協檢建築師發生有不知道是否符合建築法令的疑問時，該如何處理乙節，該員答稱：「建築師公會有疑義時，會向建管處提出疑義，建管處會召開技術會報討論與釐清，若仍無法釐清則再向營建署請示。但是在承辦的案件中，沒有召開過技術會報。」等語，並有載明於筆錄可稽。顯見市府相關承辦人員於建造執照審查過程，該協檢紀錄表仍會依規定送呈核，相關承辦人員難謂不知之理。因此本案陳述人是否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尚非無疑。

- (七)按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 8 月 3 日及 23 日召開「簡化並加速本府執行建照審查及使照核發」會議，會後並就其結論於 94 年 9 月 8 日以高縣府字第 0940195509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嗣（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提「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由建管課完成法定程序後，自 9 月中旬實施。另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高雄縣政府 94 年 9 月 8 日高縣府字第 0940195509 號函辦理。第二條：凡依法應由開業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其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拆除執照之案件，一律依本要點辦理。…第十一條：本要點報經

高雄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八)查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主管建築機關雖係依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作為准駁建築執照申請之依據，惟依法仍應負實質監督管理之職責。本案相關建築執照核准過程中，既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依上開要點協檢，並在協檢紀錄表中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則承辦人員於文件審閱時，縱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而對於技術部分加以尊重建築師公會之專業判斷，惟本於公權力行使理應慎重且翔實，對於有疑義之處理應加以詳查，而非僅片面確信建築師所言業已修正即不再深究，故該府實難諉為不知相關記載之字樣，市府辦理審查建造執照過程，顯有違誤。

- (九)另按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一般法律原則拘束、需符合比例原則、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就該管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行使裁量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基於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均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注意對當事人有利

情形，及同法第 7 條比例原則、第 117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針對本案應迅以適當處理、弭平紛爭，避免久懸不決，保障人民權益。

綜上所述，本件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今義大世界開發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提案糾正並屢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均一再敷衍飾詞卸責，嚴重損及人民權益，行政措施自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再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並就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另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亦涉可能觸法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4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另臺北市政府將該

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亦涉可能觸法問題，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曾有過性行為之比率占 10%至 13.5%，其中有 8.3% 在 15 歲以前（含 15 歲）發生第一次性

行為，而第一次發生性行為年齡以 15 歲居多，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已有性經驗為 15%，並較過去有提升之情形。復據教育部統計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國中比率最高，其次是高中、國小及大專院校，合意性行為之比率約占總通報件數之五成，而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指出，18 歲以下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占最多數，顯示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對於法治、性別平等教育有待加強，教導其正確性知識更形重要。據報載及據訴：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下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下稱：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電子書），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案經向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詳予審閱，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家長團體（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校長及教師團體（臺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總聯合會、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等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奕華、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司長仲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黃組長秀等相關主管及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留下前科紀錄，且任何人依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

違失

(一)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同法第 227-1 條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7 條，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縱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學生，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仍成立性侵害犯罪，留下犯罪前科紀錄。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任何人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內政部未盡審查之責：

查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99 年 1 月間補助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性教育影片，補助總經費 90 萬

元，版權為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該影片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書」記載：「影片將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衛生福利部亦稱：該影片以「性」為主體，以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對話對象等語。惟製作完成之影片內容卻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對話中並出現：「你們男生啊，不要顧著自己爽好不好，我都幫你圈起來了，紅色的點…是我們女生被摸會很舒服的地方。你好好研究一下。…這是你們男子漢大丈夫應盡的義務」、「我跟小康（男主角）約好，要一起找出彼此的開關，…我看過一篇文章寫說，法國人把性高潮形容為小小的死亡，我沒有死掉的感覺，在那一刻，我卻想起游泳池，想起身體在游泳池前進的時候，那種舒暢自在的感覺，這種感覺…好棒，我喜歡這種快樂的感覺，我喜歡我的身體」等語。該影片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猥褻行為，如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播放，可能違反上開兒少權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規定，學生如依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之企劃內容卻以國、高中學生為對話對象，對於可能觸法情事並無片語隻字提及。衛生福利部稱：本案編製過程由該會自行辦理，並未邀請補助機關派員參與，僅參加製作完成後首場播映說

明會等語。因此，內政部對該影片補助案之審查過程僅流於形式，未善盡審查之責，誠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盡分級之責：

- 1.按兒少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倘未依此規定分級，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應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次按「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應列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同辦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涉及性之問題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均列為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此外，「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相同規定。
- 2.查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不僅為強烈性暗示，而且教導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探索性敏感帶行為，可能使兒童及少年觸犯刑法妨害性

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之規定，卻未有任何法律禁止規定之提醒，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惟該影片製作完成後，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版權，內政部卻未依兒少權法之上開規定審查分級，即以 99 年 9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65791 號函同意該影片發行公播版廣為宣導，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播放場次情形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未注意「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一)臺北市政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該府嗣接獲市民反映該市國中小學生觀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之陳情案件近 4 百餘封，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強烈反彈。

(二)臺北市議會戴議員錫欽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索取該市各級學校自 100 年起播放該影片之學生觀賞資料，該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給戴議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放映青春水漾影片之場次及人數表統計」顯示，從 98 年至 102 年 9 月，扣除首映會，臺北市有 34 所學校有播過「青春水漾」影片，其中國小就有 12 所，場次超過 15 場，觀賞人數約 2,900 人，國中 2,560 人，高中職則有 6 校有放映，共計 930 人看過（詳如附表四）。惟該府嗣後辯稱：上開統計表因學校填報人員認知差異倉促回報，故數據與事實不符，經電洽學校後釐清，該市國小僅 2 校播放該影片約 1 分鐘廣告片段，國中僅 1 校由播放約 2 分鐘片段，部分學校由講師片段播放該影片作為家長親職教育及教師增能研習之教材，重新調查情形詳如附表五等語。然而，經本院調查，臺北市成功高中、志仁高中、忠孝國中及金陵女中等 400 位中學生曾參加該影片首映會，並有明倫高中高二兩個班級學生看過影片，與附表五所列數據顯不相同，所辯係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三)臺北市府又稱：其認定該影片之分級列為保護級，6 歲以上 12 歲以下者，須師長等人陪同觀看輔導，並認為影片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國小學生並非適合觀賞對象，故該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函請各國小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等語。惟查該影片對 18 歲以下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如不適合未滿 18 歲者觀賞，依法應列為限制級，已如前述。該府未

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即有不當。

(四)綜上，臺北市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致該影片在該府所轄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資料，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因而引起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據上，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臺北市府未注意前開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均違

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4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衛福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民國（下同）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核均涉有違失。

(一)依 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違反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次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者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二)查因媒體於 95 年 1 月 17 日報導某人至○○醫院生產後，入住該院○○院區五星級坐月子中心等情。臺北市衛生局於 95 年 1 月 18 日約談該院負責醫師（委託行政副院長代理）說明略以：「○○健康管理中心為大樓名稱，並非是○○醫院附設。6 樓屬於該院病房，非媒體報導的五星級坐月子中心，且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案關報導『某人住進五星級坐月子中心……』相關內容為聯合報記者製作刊載，非該院刊載等」。該局因尚難認定該院逾越醫療法規定，爰依據查核情形，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700 號函檢送相關產後護理之家立案申請程序資料，並給予行政指導，輔導該院將○○院區 6 樓病房轉型為「○○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惟查「○○健康管理中心」早於 93 年 2 月 21 日即在○○醫院○○院區（臺北市○○區○○路 2 段○5、○7 及○9 號）內成立，顯示該院挪用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至 95 年已歷二年，惟該局於 95 年 1 月前均未加以查核輔導，95 年 1 月發現後亦未依法裁罰，均已涉違失。

(三)次查原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為管理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有法源依據，於 97 年 7 月間進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法，惟坐月子中心未

立案，牽涉原有機構能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相關設置標準，97 年 7 月間各縣市對提供產後護理機構類似功能的健康管理中心，或產房設置自費病房照顧產後兩個月之產婦及嬰兒有不同法令之解讀，有縣市認為此即為未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有縣市則認為此為醫療機構不予輔導立案成為產後護理機構等情。爰該處於 97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召開之 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進行討論。嗣經作成決議：「對於提供『產後護理機構』類似功能之健康管理中心，及產房設置自費病房照顧產後 2 個月之產婦及嬰兒，核屬上開協助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輔導對象。又坐月子中心或健康管理中心等如拒轉型，即不得提供有關護理業務之服務，違者其人員及機構將分別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註 1）及第 16 條第 1 項（註 2）略以：『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論處。」臺北市衛生局雖前以該局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700 號函檢送相關立案申請程序資料，請○○醫院將○○院區 6 樓病房轉型為「○○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在案，惟該院並未即依該局函令辦理，臺北市衛生局亦未依前揭 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案關決議予以裁罰，亦有違失。

(四)復查該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否依法要求該院病房轉型產後護理機構之合法性及強制性函請衛福部（原衛生署）釋示，經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復稱，依據「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之會議決議，對於提供產後護理機構類似功能之健康管理中心，屬「協助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輔導對象」。爰該局據以 101 年 3 月 16 日函請該院於 2 個月內依法設立產後護理機構，該院始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檢送該院「產後護理機構設立計畫書」（原定申請許可立案時程：103 年 1 月）。

(五)未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急性一般病床指依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復據衛福部稱，急性一般病床就臨床性質而言，其所需之診斷及治療作業較慢性一般病床複雜且多變化等情。惟查針對醫院以所設置之病床提供產婦入住照護或從事月子中心業務疑義，原衛生署雖以 101 年 7 月 3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3253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規定，輔導其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惟 102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衛生局再就醫療機構之急性一般病床使用規範疑義函詢原衛生署，該署嗣竟以 102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71960 號函復略以：醫療機構以其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收治之產婦，如確實需要接受醫療或護理之照護，尚無不可等，明顯背

離 97 年有關要求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決議，且就所謂「確實需要接受醫療或護理之照護」之定義，並未作明確規範，容留業者游走法律規定漏洞之空間，亦涉違失。

(六)綜上，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核均涉有違失。

二、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 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有違失。

(一)依 81 年 4 月 29 日發布施行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前項評鑑標準及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前揭規定提升法律位階，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60 號令公布增訂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之職責，相關法令早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查產後護理機構係因應我國婦女產

後調養習俗及家庭型態改變致產婦產後乏人照料而衍生之服務事業，除提供產婦與嬰兒膳食或住宿服務外，尚涉及產婦及嬰兒之醫療、護理服務或其他醫事服務。是其提供勞務之良窳，攸關我國產婦及嬰兒身心健康甚鉅。復查前揭法律規定公布施行後，我國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立情形，95 年為 46 家、96 年為 60 家、97 年為 74 家、98 年為 94 家、99 年為 103 家、100 年為 117 家及 101 年為 148 家，其增長情形顯而易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監管責任無可旁貸。

(三)惟查衛福部自 96 年起始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訪查指標。至 99 年底全國 22 縣市中，已有 16 縣市轄內共設有 103 家產後護理機構，再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 99 年研訂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標準，距前揭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訪查指標之時點已達 3 年。嗣於 100 年度針對產後護理機構中已立案超過六個月者進行評鑑之試評，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年度督考共同辦理；再於 101 年召開 6 次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修訂會議，完成 6 家產後護理機構試評以完善評鑑基準，並依試評結果確認 102 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於 102 年正式辦理評鑑，距前揭法律規定頒訂已達十年有餘，離 81 年 4 月發布施行之護理人員施行細則更達二十年餘，衛生主管機關顯有怠忽之嫌。

(四)綜上，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 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衛福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 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係 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前內容。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後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違反者依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註 2：違反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第 16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4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

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 9070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三、規格限制競爭(一)列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二)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緣起，經詢據經濟部表示，85 年大林廠外海漏油案後，各上級單位對該公司防污及應變能力倍加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審查該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時，亦不斷要求建置油污偵測系統，據此大林廠於 94 年 8 月提出本案申請（器材外購），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含：一、6 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二、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三、3 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四、1 套基地台系統；五、海流觀測：包括使用音波都卜勒流速剖面儀，量測卸油浮筒附近海面至海底海流變化，及利用浮標追蹤海面海流流跡。進行溢油擴散模擬：供應商負責系統安裝並免費提供 1 名製造廠工程師督導系統的安裝和試車。然查前揭之漏油偵測系統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中油公司需求單位大林廠完全係抄襲 InterOcean 公司之產品規格資料辦理，如：本案招標文件外文規格表第 1 項「Slick Sleuth Remote Detection System - Oil Spill Monitoring Station」中，「Slick

Sleuth」係 InterOcean 公司產品名稱。對此，據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約詢大林廠海運組姚○祥經理表示，漏油偵測本屬特殊技術且國內無此技術，日、美等國廠商曾至大林廠簡介產品並提供型錄規格及報價資料，經渠向長官報告討論後評估 InterOcean 公司產品比較符合需求，乃參考其提供之資料依程序簽核辦理。惟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易予外界有規格綁標之疑慮。

(三)綜上，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技術規格，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其招標文件內容係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有關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預算金額係由需求單位大林廠儲運組依據原製造廠 InterOcean 公司 94 年 7 月 6 日報價 FOB41 萬 8,030 美元編列為 FOB41 萬 8,000 美元，同年 8 月 4 日開立規範提出請購申請，同年 11 月 9 日經大林廠廠長核定。因本案預算金額折合臺幣 1,404 萬 2,217 元，依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採購底價由總公司採購處核定。採購處經辦人為簽報底價，經電詢該公司當時使用之浮筒製造商 SBM 公司駐新加坡代表 MR.KIN，其報價亦為 InterOcean 公司產品，價格 FOB41 萬 8,000 美元，嗣再扣減 13% 訂定底價為 FOB36 萬 3,660 美元。
- (三)94 年 12 月 21 日本案第 1 次公開招標，計有運○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代理 TOP OVERSEAS LTD.）、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理 ENVIROGREEN MARKETING）、京○有限公司（代理 ITEK INDUSTRIAL CO. LTD.）3 家廠商投標，均為 InterOcean 公司產品，經比減價格後超底價廢標。95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僅運○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經第 3 次減價結果，願依底價（FOB39 萬 9,840 美元）承作決標。
- (四)綜觀本案招標辦理及底價核定過程，從預算金額至底價訂定，完全係

抄錄原製造廠 InterOcean 公司之報價擬定，其中原委，經本院、經濟部政風處及廉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揚表示「本案是當時的姚○祥課長交辦，渠將 InterOcean 公司報價單交給我承辦，本人根據 InterOcean 公司報價製作「外購請購案前購案件價格調查表」陳報廠長核准，其價格是否合理我不清楚。姚○祥課長將本案報價單交給本人後，未要求本人尋求別家廠商提供類似其他產品作為參考。為何要辦本採購案我也不是很清楚，一切決策都是主管在處理。」另詢據當時承辦課姚○祥課長表示「當時因為外海、碼頭發生漏油…94 年期間曾經洽詢相關廠商提供有關防治漏油污染之資訊，也有其他廠商主動來廠詢問相關事宜。InterOcean 公司報價單應該是當時本廠主動洽詢或廠商來廠詢問時所提供的。我拿到該報價單以後並沒有立刻交給承辦人，我是在向經理、副廠長口頭報告後再於 94 年 8 月間將報價單交給承辦人鍾○揚提出外購請購申請。本案基本原理…本人大體明白，但細部規範本人並不很清楚，所以也無法研判價格的合理性。」嗣再詢據當時大林廠儲運組劉○禎經理表示「本人專長為機械，有關本項採購案價格合理性本人無法評估。」然從廉政署於運○公司查扣之 TOP OVERSEAS 購買清單所示，InterOcean 公司向該公司報價為 14 萬 6,137 美元，與決標價 39 萬 9,840

美元價差高達 25 萬 3,703 美元，運○公司負責人曾○荷雖澄清說明該購買清單不包括鐵焊工的工資等費用，然其真實性待查，但可顯見 InterOcean 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參考採用，顯有疏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報價擬定底價，嗣據廉政署查扣資料顯示其中價差高達 25 萬 3,703 美元，顯見 InterOcean 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資料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採信，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

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4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

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一)查配電變壓器係台灣電力公司集管材料，依材料標準（下稱材規），亭置式或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之材規編號依序為 C035、C001，倘有修訂，則其編印年月，附加於編號之後。例如桿上變壓器 C035（96-07），表示 96 年 7 月編印之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餘類推。材規 C035（99-07）、C001（100-08）為該公司目前最新版次。比較新、舊版次之材規，舊版材規，如 C035（96-07）4.2、C001（97-07）4.2 均規定變壓器線圈材質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混淆不清，衍生廠商以鋁代銅（三江、科德瑞公司），且與認可圖不符，廠商得標後時生以

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迭遭本院糾正在案，略以：

1.科德瑞公司契約編號 930130147 50KVA 密封桿上變壓器 1,000 具、940140084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600 具、930130147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2,500 具及契約 930130004K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 1,320 具線圈材質以鋁代銅，與認可圖不符，本院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財調 0041 提出糾正。

2.三江公司契約編號 950150017B 之 3,000 具、950150166A 之 16,000 具、960160103B 之 7,200 具、970170074B 之 8,000 具，本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100 財正 0013 提出糾正。

(二)惟查銅與鋁均屬基本金屬，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揭示之期（現）貨價格，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為例，前者每公噸銅價約 7,100 美元，後者每公噸約 1,700 美元，二者價格差異懸殊（約 4.2 倍）。另就導電率而言，銅導電率 99.9%，鋁 61%，故變壓器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攸關變壓器品質、規格及價格，非謂無據。經查台電公司編號 990190061C 契約係依材規 C035（96-07）採購桿上 50KVA 密封型不鏽鋼桿上變壓器 4,000 具，99 年 8 月 19 日總決標價新臺幣（下同）145,152,000 元，得標廠商雅士晶業公司（下稱雅士晶公司），換算平均單價為 36,288 元；嗣 99 年 7 月材規修訂，規定線圈材質應以銅

材質繞成，101 年 5 月 4 日依材規 C035（99-07）採購同型同數量之變壓器（契約編號 010111012C），決標價為 196,980,000 元，得標商亦為雅士晶公司，換算單價為 49,245 元，較 99 年 8 月 19 日（約 1 年 9 個月前）決標價高出 35.7%，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同型變壓器價差為何達 35.7%，台電公司答稱這應該是材質由鋁改銅之關係，足徵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繞成，攸關變壓器單價甚鉅。惟台電公司歷次變壓器採購，選擇性招標比價時均未加以區分，只問價格高低，猶如拿蘋果價格買橘子，迄科德瑞、三江公司以鋁代銅情事爆發，始於 99 年 7 月修訂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100 年 8 月再修訂亭置式變壓器材規，規定線圈應以銅材質繞成，然對於該公司對於以往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同一之不合理現象，迄未能合理說明。

(三) 綜上，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俊雄，未依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2 天「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一) 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為公司級材料，依政府採購法第 20、21 條辦理選擇性招標。為辦理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該公司材料標準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除此之外，依照台電公司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合約及材料標準規範，台電公司於得標廠商製造過程中得隨時派員至得標廠商處查驗（即中間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需全部檢查合格，方得繼續製造，以確保所製造之變壓器符合台電公司材料標準。另製造完畢準備交貨前，依材規規定，尚須先提交品管試驗報告予台電公司進行報驗，台電公司材料處、業務處及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則依各該權責派員至廠商處對其待交變壓器實施驗收，驗收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內部檢查及特性試驗。其中特性試驗項目包括負載特性、絕緣電阻、變壓比、極性、漏磁、溫升、絕緣油特性、外殼耐壓力及油密、衝擊電壓、低壓側

繞組耐電壓、感應電壓及噪音、瞬時短路高壓側耐電壓、套管井耐電壓、二次套管導電率檢查及 0.1 秒過載保護熔絲、限流熔絲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等試驗，由綜研所派員至得標廠商處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驗收合格後，方能將製造之變壓器交至台電公司指定地點以完成履約，故特性試驗合格與否，係廠商是否完成履約之關鍵。

陳俊雄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驗收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陳員利用進行特性試驗時，接受雅士晶公司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歌之鄉、櫻花小吃部、天鵝湖、明日之星）消費，接受益志公司招待至夜花園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相關事實列表如下：

(二)次查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101 年	3/19～3/21	3/19	歌之鄉	10,000	3/19 溫升試驗不在場
		3/20	歌之鄉	10,000	
	5/23～5/25	5/23	夜花園	10,000	5/23 溫升試驗不在場
	5/29～6/1	5/29	櫻花小吃部	8,000	5/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5/30	櫻花小吃部	7,000	5/30 瞬時短路試驗不在場
	8/6～8/9	8/6	夜花園	11,600	8/7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11/20～11/22	11/20	天鵝湖	12,000	
		11/21	天鵝湖	9,600	11/21 絕緣油測試不在場
		11/22	天鵝湖	9,000	
	11/29～11/30	11/29	夜花園	13,500	11/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12/6～12/7	12/6 15：30～ 17：57	夜花園	9,500	12/6 衝擊試驗不在場
	12/11～12/13	12/11	天鵝湖	9,500	12/11～12/12 溫升試驗不在場，接受廠商招待至天鵝湖消費
		12/12	明日之星	9,300	12/11、12/12 過載保護特性試驗時不在場 12/12 進行大電流保護試驗時不在場
	12/19～12/21	12/19	天鵝湖	9,000	1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12/21	明日之星	12,000	上午自雅士晶公司離開，下午 15：00～16：35 接受捷克公司招待，進入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
102 年	1/14	1/14	金樽卡拉 OK		15：15 起接受中榮公司招待進入
	1/30～2/1	1/30	天鵝湖	10,000	
		1/31	天鵝湖	10,000	1/31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5～2/8	2/5	夜花園	15,000	2/5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2/23	2/19			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21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2/26～2/27	2/26	天鵝湖	10,000	2/26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陳俊雄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26 下午 3 點多去天鵝湖）
	3/5～3/8	3/5	金樽小吃	20,000	3/6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7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12～3/15	3/12 3/14 3/15	夜花園	17,000	3/12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3/14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3/15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三)惟查陳員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陳員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台電公司表示：「依陳俊雄自述，自 96 年開始接觸工作，並沒有接受廠商招待，從 101 年開始也不是接受廠商招待而放水，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並沒有試驗放水做不實試驗等。」等語，既未查明所屬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證

特性試驗，亦間接替陳員背書，並試圖以「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云云淡化之，對照上開起訴書所臚列之事實，陳員非僅溫升試驗時不在場，其他如絕緣油試驗、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瞬時短路試驗等特性試驗亦均不在場。再者，依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2702 號偵查卷及起訴書，陳員自 101 年 1 月迄 102 年 5 月，經常利用出差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

侍之 KTV 場所之次數多達 10 餘次，其中確定於上班時間赴不當場所者，除 102 年 1 月 18 日、3 月 28 日銷假未返所上班構成曠職而追回各該月獎工外，其餘曠職月份之獎工均未追回，同所鄭胡進亦有類此情形。據本院調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特性試驗紀錄僅部分有記載試驗起迄時間，經檢察官比對通聯紀錄、通聯譯文與相關試驗之進行時間，發現陳員輒利用奉派會同見證試驗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茲摘錄陳員上班時間喝花酒之事實如下：

1.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1~13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 第 2 批單相桿上變壓器（數量：1,250 具），當日 13 時 56 分 34 秒通聯紀錄顯示，陳俊雄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翌（12）日 8 時 21 分 58 秒通聯顯示仍在旅館，故編號 N18622 過載保護特性紀錄表所載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 13 時 0 分迄同年月 12 日 9 時 25 分止（註 1）），有關額定電流操作係在陳俊雄不在的狀況下進行。
2.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9~21 日奉派至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008-010111012C 變壓器，按通聯紀錄，陳員於同年月 19 日 10 時 30 分左右抵達南投變壓器廠，12 時 17 分 14 秒通聯紀錄亦顯示，陳員早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當日也

未再進入雅士晶公司，佐以檢方查扣當日天鵝湖消費發票 9,000 元，足證當日編號 N18400 變壓器「溫升試驗曲線紀錄表（註 2）」記載溫升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36 分迄翌日 8 時 43 分止），陳員根本未在场見證溫升試驗之進行。再者，由於「絕緣油試驗、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與溫升試驗均列於驗收單編號 G00023426 驗收紀錄表第 3 項（註 3），陳員雖於第 3 項「絕緣油試驗、溫升、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簽名，亦證陳員未依規定在场見證試驗之進行。

3.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22 日奉派出差至桃園縣新屋鄉傑克電機公司做一次套管井試驗，惟陳員同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即離開雅士晶前往桃園捷克公司，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35 於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接受招待，此有偵查卷第四宗照片及通聯紀錄可稽。由於陳員 101 年 12 月 21 日未進入雅士晶，而是至桃園新屋鄉喝花酒，故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 / 驗收單編號：G00023426 「驗收 / 試驗項目表」第 4 項噪音試驗（第一組（註 4）：N17800、N17920、N17998 及第二組（註 5）：N18530、N18633、N18730）所為「合格」簽字即屬虛構。

4.102 年 2 月 26~27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房協驗契約編號：008-010001002 第 2 批桿上變壓器（100KVA），陳員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6 日下午 3 點許至有女陪侍之天鵝湖 KTV 接受廠商招待，故當日溫升試驗不在場，亦有偵查卷第六宗第 163 頁可稽。

(四)綜上，台電公司綜研所陳俊雄，未依台電公司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溫升、絕緣油、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瞬時短路試驗等特性試驗之進行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102 年 1 月、3 月份銷假未返所上班（曠職）之「獎金」（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

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陳權主管核定後提出請購，再由請購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其中集管材料變壓器，係選擇性招標採購，廠商需依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台電公司於變壓器採購時，則逕邀合格廠商名單內之廠商參加價格標，並依契約之材料標準規範辦理驗收。廠商報驗時將自行品管之出廠試驗報告送台電公司用料、收料及試驗單位，經用料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准予安排驗收日期，並按驗收作業程序書規定，分工如下：

- 1.主驗單位（材料處）：主持驗收程序，通知會驗、協驗及監驗單位參加。驗收時，器材數量清點、包裝檢查及會同抽樣、拍照、過尺、秤重、核對相關度量衡之校正紀錄、抽樣品送試驗機構。
- 2.會驗單位（業務處）：驗核器材有無與圖說或樣品不符、核對材規規定之文件、依驗收會（協）驗單位分工表項目辦理特性試驗、核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及會同驗收工作並共同參與抽樣。
- 3.協驗單位（綜研所）：審查委外試驗機構資格、令於驗收過程中核對（或追溯比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並接受委託辦理特性試驗。

4. 監驗單位（會計處及有關單位）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監視驗收程序。

(二) 次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案。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我加入 GPA 案，12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1 月 6 日進行一讀並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於 98 年 5 月 15 日二讀通過（條約案無需三讀），總統於 98 年 6 月 8 日批准我加入案。在此之前，單相亭置式變壓器（6.9KV／13.8KV）、密封型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單相亭置式變壓器、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原列國產化政策保護設備，經濟部 102 年 1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100210 號函已將之改列為對外立即開放項目，依國民待遇原則及平等對等原則處理。

(三) 惟查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流程，主要包括材料規範編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評鑑）、採購招標、中間檢查及驗收作業等步驟，廠商能否取得通過承製能力審查，取得選擇性參標資格，甚至得標後能否通過中間檢查、順利驗收並取得貨款，全繫於台電公司之單方決定。在這種採購環境下，由於評鑑、中間檢查及驗收人員均對廠商手握生殺大權，廠商竭盡所能奉承台電公司人員，實屬必然。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經濟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要點第 11 點第 14 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請託關說、贈受財務、飲宴應酬等事件，或直屬長官明知所屬未依規定報備登錄未予處理。」等皆有明文，然能禁得起誘惑者有幾人，規定形同具文，當不意外。分析雅士晶、益志、中榮、傑克公司等廠商常用之手法，不外招待台電人員用餐或餽贈（如綜研所陳俊雄（註 6）、鄭胡進（註 7）、干鵬飛（註 8）、材料處林盈賢、會計處徐開國、業務處林宏飛（註 9）、吳昆穎（註 10）等）、支付住宿費（陳俊雄、鄭胡進、鄭梓棟（註 11）、羅志強（註 12）、陳建宇（註 13）、干鵬飛及材料處李于迪等 7 人），甚至招待至有女陪侍茶室、KTV 場所（綜研所陳俊雄、鄭胡進、材料處李于迪（註 14）、林盈賢等 4 人）。分析涉案人員所屬部門，遍布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會驗之業務處（會驗）、會計處（監驗）及綜研所（協驗）等各部門，足見為一集體接受招待、虛報差旅費、甚至喝花酒之行為，尚非得陳俊雄單一事件淡化之。

(四) 綜上，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

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四、總評價價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有明文規定，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銅損、鐵損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變壓器材規，前經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及 97 年 7 月等版次之修正，亭置式變壓器改版為 C001（97-07）之後，98 年合格廠商家數由 21 家遽減為 9 家，102 年合格廠商更降至 5 家；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改版為 C035（94-08）之後，95 年合格廠商由 28 家降為 12 家，102 年合格廠商 9 家，台電公司檢討其原因係「因材規重大修訂改版，原合格廠商需補做相關試驗，部分廠商考量市場規模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再申請補做相關試驗」等語。揆其修訂重點，以 C001（97-07）為

例，「有關試驗機構部分，為利用明確及加強補充說明，主要修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台電公司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台電公司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等內容。

（二）次查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其比價依據，依材規規定，係以總評價價格（TOC，Total Ownership Cost）= $P + 184 \times Lw + 83 \times Lc$ ，作為比價之標序，其中 P 為廠商報價，Lw 為投標廠商應報出無負載損（鐵損）廠商保證值，Lc 全負載 85°C 時負載損（銅損）廠商保證值，各該保證值不得大於材規中負載特性試驗表列之規範值（以單相 100KVA 為例，100% 額定電壓為 170W，100% 負載下 85°C 負載損 730W）；另材規亦規定，倘品管試驗報告中無負載損及全負載 85°C 之負載損平均值，超過廠商保證值時，可按下列公式辦理減價驗收，並由台電公司應付價款內扣除，減價款等於 $N \times 2 \times [184 \times (Lwt - Lw) + 83 \times (Lct - Lc)]$ ，其中 N = 驗收合格變壓器具數，Lwt = 無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Lct = 全負載 85°C 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顯見變壓器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比價價格，惟各家廠商投標文件提出之保證值，卻皆以台電規範值作為保證值，致前揭總評價價格機制，仍以廠商報價為唯一比價依據。

(三)惟查變壓器採購，之所以採總評價價格作為比價之標序，係因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效率，故以其為比價之依據。然台電公司自訂定材規迄今，縱有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97 年 7 月…等多版次修正，廠商均以材規規範值為其保證值，從未自提廠商保證值，台電公司對此亦放任，致台電公司 103 年 1 月 17 日所稱「台電公司變壓器材料規範所訂定之銅、鐵損標準值 M 係要求變壓器製造商所設計變壓器應具有高效能、低損耗之效益。而台電公司將 TOC 公式納入變壓器材料規範比價條文及減價款公式，係提供廠商如能生產更高效能、更低損耗之變壓器時，則能於競價時取得更優勢之競爭。」等語，完全流於空言，絲毫不能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

(四)綜上，總評價價格（廠商報價 + $184 \times$ 無負載損廠商保證值 + $83 \times$ 負載損廠商保證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定有明文，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

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再者，該公司綜研所陳俊雄，未依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2 天「獎工」。又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以及總評價價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定有明文，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銅損、鐵損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偵查卷第四宗第 37 頁。
註 2：偵查卷第四宗第 35 頁。
註 3：偵查卷第四宗第 33 頁。
註 4：偵查卷第四宗第 149 頁。
註 5：偵查卷第四宗第 152 頁。
註 6：綜研所評價 14 等 15 級電機檢驗高級技術專員。
註 7：綜研所評價 13 等 15 級電機檢驗技術員。
註 8：綜研所高壓技術課課長。
註 9：業務處分類 10 等 5 級主辦地下配電裝置專員。
註 10：業務處分類 11 等 4 級主管人員。
註 11：綜研所評價 13 等電機檢驗技術員。
註 12：綜研所分類 10 等主辦高壓技術專員。
註 13：綜研所分類 6 等電壓試驗專員。
註 14：材料處分類 4 等電機工程專員。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

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4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相關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

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卻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又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案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下稱高雄巨蛋）之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均迭涉有違失。另於履約（營運）階段未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確實督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許公司，下稱漢威公司）

辦理，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多次函詢，市府函復相關卷證到院，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3 日履勘現地及同年 9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6 日約詢副市長李永得及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本勞務採購案之辦理，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作業，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且顯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自償率缺小數點以後數據，背離常情，未加追查，又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竟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皆核有違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同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故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相關廠商實績資格及投標資格或特殊採購，皆有明確限制規定，機關不得以其他條件限制廠商投標權益。

(二)查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經營委託技術顧問服務徵選案」之勞務採購，於投標廠商訂有實績限制之特定資格，限定廠商近 5 年內曾承接土木建築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其單一契約需達新臺幣（下同）3,800 萬元以上及累計金額達 9,500 萬元以上等實績限制。惟查本案之預算金額僅為 2,100 萬元，依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經驗或實績範圍，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84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2,100 萬元，故市府於本案訂定之廠商資格逾越認定標準之規定，而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情事。嗣又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施工階段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案」，亦訂有實績限制之特定資格，限定廠商曾承接土木建築工

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其單一契約金額需達 750 萬元以上及累計金額達 1,900 萬元以上之實績證明。惟本採購案並非屬巨額採購，亦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各款特殊採購之要件，且於 93 年 8 月 4 日之內部簽呈顯示，亦明確表示無法依據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另訂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惟市府實際仍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據市府陳稱：本案係該府第 1 次以 BOT 方式辦理之大型運動設施開發案，相關勞務採購因應服務工作之複雜及困難度，需訂定不同之服務廠商資格，俾使業務順利執行。有關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乙節，爾後當注意相關資格限制規定。

(三)又查「高雄左營體育館工程規劃暨評估案」依據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經查本案於招標公告載明，限定建築師、技術顧問機構為共同擔任技術服務，並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由上開說明，顯見該案限定建築師、技術顧問機構共同投標，然卻未依規定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據市府陳稱，本案工作內容考量其技術服務工作之複雜性，單項事務所之能力恐無法承擔，故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前簽准上開情事，故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四)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8 月 15 日將「

高雄市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作業建設計畫案」送請行政院核定，該建設計畫案之第四章為本案之財務計畫。該財務計畫估計特許公司投資本案之內部報酬率為 7.98%、淨現值為-14,162 千元（折現率為 8%）、自償率為 95%，小於 100%，故特許公司無須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五)前述建設計畫第五章為政府投資款之說明，本案需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招商說明書第 29 頁）中，投資人資金需由政府補助者，其金額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不得高於民間之投資金額，且金額最高以 15 億元為限（政府補助之標的，為體育館主體）。在政府核准補助，並報請中央核定通過後，政府補助本案投資人，依招商說明書第 47 頁開發經營契約草案之規定，其付款時程及金額，如表四，顯見對政府出資之金額及時程，已有明確規劃。

(六)惟查，該建設計畫案之現金流量表（附件一）中所列示之高雄市政府出資金額（即特設廠商之投資性現金流入金額），於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0.75 億元、3 億元、3 億元及 8.25 億元，與招商說明書第 47 頁開發經營契約草案有所出入，且地租（屬營業性現金流出），在現金流量表與該建設計畫亦有明顯差異，地租由 95 年之 4,944 千元暴增至 96 年之 13,734 千元，與公告地價變動之幅度差異甚大；又體育館設備裝潢更新費（亦屬營業性現

金流出），該建設計畫指出，係以年 15,000 千元、年 2%成長編列，惟 96 年（體育館營運第一年）現金流量表即編列支出 16,236 千元，顯有差異，並僅列示附屬事業之淨收入，未說明其收入與各成本細項。本院於調查過程中指出疑點，但市府卻無法提供計算自償率之資料以供檢核，其自償率採 95%，缺乏小數點以後之資訊，有違常情，計算過程真偽難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政府出資之金額、期程、地租、裝潢更新費用等估算，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不同，市府對投資效益分析之審核未善盡職責，且特許廠商隱藏自償率計算過程中所使用之估計數，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得知背離之嚴重程度，而未能採取適當對策，核有嚴重違失。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雖稱係因第 1 次以 BOT 方式辦理大型運動設施開發案，考量相關勞務採購因服務工作之複雜及困難度，需訂定不同之服務廠商資格，故於辦理本案相關之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作業之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實績資格及未依法公告廠商得單獨投標之資格；且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表現方式背離常情、計算時又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

竟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皆核有違失。

二、本案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用以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基礎（自償率），當時估計草率失當，現狀又與當時估計迥異，開發經營契約卻僅要求績效評估，而未納入評估後之因應作為，致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缺乏，政府付出之資源及擔負之風險顯未能反應其分配之利益，顯失公平。

(一)查本案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招商作業，於招商說明內附開發經營權利金報價單，且於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12 條列有權利金之計付條款，惟據達欣公司所提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說明，經投資效益分析自償率僅 95%，無法全部自償，故該公司不須額外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嗣經該公司於投標階段所提之「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經甄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修正後之計畫書，並納入契約文件之財務計畫，其附屬事業原規劃為體育育樂中心及旅館，惟開發投資計畫書卻將附屬事業變更規劃為百貨公司業之經營型態（使用執照建物用途及樓層附表註明為商場，供綜合零售業使用，百貨公司除外），核與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招商說明書、二計畫說明-2.4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組：綜合零

售業【百貨公司業除外】之規定）未合外，且有違公平合理之原則，而有影響公平競爭等情。

(二)另查，比對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含簡報資料）內容與開發投資計畫書、實際興建營運情形比較，發現其間各項財務計畫規劃內容已有明顯重大變異，如：開發投資計畫書已將附屬事業建物改鄰於主要道路側（與體育館配置位址互換；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原規劃體育館鄰主要道路側），且將附屬事業（原規劃體育育樂中心及旅館）變更規劃為百貨公司經營型態；又開發投資計畫書開發成本預估投入總建設成本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且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淨收入亦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致自償率未能自償，故無法額外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又經核對發現，本案實際營運期間（98～100 年度）附屬事業實際收入較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高出約 57%，實際淨收入（含體育館；98～100 年度各為 2 億 652 萬餘元、1 億 84 萬餘元、1 億 3,105 萬餘元），較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因延後 2 年營運，故與 96～98 年相較為 646 萬餘元、1,835 萬元、3,042 萬元）高出約達 694%，顯與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營收及淨收入有極大差距，顯見漢威公司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預估營收及權利金）有欠合理，致政府於往後 47 年營運期間，均無法依該公司實際獲利收取合理權利金。

(三)嗣查依漢威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該公司認列將商場出租予漢來美食公司及崇神開發實業公司（均為漢威公司董事）之租金收入，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5.0249 億元及 5.0228 億元，該項租賃約定之期間自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17 年 7 月 10 日止，未依規定報經該府同意，已違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

(四)據市府陳稱，本案使用執照建物用途及樓層附表註明為商場（供綜合零售業使用，百貨公司除外），修正後之「開發投資計畫書」將附屬事業建物改鄰於主要道路側及附屬事業變更規劃內容，係因民間機構基於經營需要之規劃調整，並於 93 年 7 月 30 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市府另稱，本案為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 BOT 案建設之推展，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分區、開發總量、強度及使用類別）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過程中，專案委員考量係屬體育場用地開發案件，全區應朝運動休閒園區方向規劃，體育館附屬事業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以運動休閒設施為主，且為紓緩其對周圍環境之衝擊，顧及體育場與周邊道路之交通順暢，故建議修正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第十組使用項目為：「第十組：綜合零售業（F3）（百貨公司業除外）」。本案因開發投資計畫書內財務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不足，業者亦於投標文件內填列「繳交開發經營權利金」為零元，故無開發權利金之

設定，今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與原始開發投資計畫固有差異，惟該差異係事後發生，非規劃當時所能預料，現解決之道宜由專業機構詳加評估後再與漢威公司研議，評估於開發經營契約內增列開發權利金調整之可行性。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對於開發投資計畫書內容及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較原開發投資計畫已有重大變化，其附屬事業位置及經營型態已有變更，除不符公平競爭原則外，亦有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更致原預估營收及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且未於開發經營契約內條列開發權利金調整時機及方式，事後雖稱再行研議開發權利金調整之可行性，已失先機，皆不符公平合理原則及確保政府權益，顯有疏失。

三、本案議約後，實際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不但損及政府權益，於後續興建履約階段短收罰款、增加額外公帑支出，以及未能確保政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且對參與競爭但未得標之其他公司不公平，誠有疏誤。

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之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者。二、於公告

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者。三、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招商說明書-二-2.3 聲明事項-9.規定：「議約階段時，高雄市政府得視需要根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協議修改可變更事項之相關契約內容」。經比對本案公告之招商說明書與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內容，發現本案原公告內容並未載明得經協商後之變更事項（原公告內容及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內容，並未明確載明可變更事項，如減計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增列融資利息補助或保險受益人之更改），然實際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部分內容，已違反原公告內容，損及公共利益、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或影響公平競爭等情，分述如下：

(一)減計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1.據本案公告之招商說明書－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26 條違約處理規定，一、乙方…若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或本契約附件之任何一條款，即以違約論。二、乙方違約時，甲方應以書面第一項通知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由乙方負責以甲方認定適當方式為合理處置，如逾上述指定期限內乙方仍未為合理之處置時，則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置：(1)於施工期間…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2)於營運期間…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以上之

扣除之興建或營運保證金，應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另依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11 條興建保證金規定為 5,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於體育館興建完工後轉移為營運保證金。惟查雙方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 11 條履約保證 11.1 數額：「本契約履約保證之金額為伍仟萬元整，其中參仟萬元為興建保證金，貳仟萬元為營運保證金。」及第 20 條缺失及違約-20.2.2 缺失之處罰規定：「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2 條（興建時程）之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乙方逾期之次日起，至乙方完成改善之日止，處每日壹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2.營運期間，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缺失，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由於實際契約規定每日計罰違約金金額較公告招商時之金額為低，且訂有履約保證金上限，致後續履約階段產生罰款差距及未能有效規範廠商善盡應執行事項等不良影響。故於原公告草約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興建期每日 50 萬，上限 5,000 萬，營運期每日 20 萬，上限 2,000 萬，且扣除之興建或營運保證金，應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

2.新建工程於施工期間逾期完工天

數計列 290 天，若依上開契約規定核算差異金額，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興建保證金 5,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且後續需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由於實際契約規定每日計罰違約金金額較公告招商時之金額為低，於實際簽約內容懲罰性違約金部分，卻以興建期每日 10 萬，上限 3,000 萬，營運期每日無具體罰則。經綜算，依草約應罰 0.50 億元，依實際合約僅罰 0.29 億元，造成國家損失 0.21 億元。

3. 營運期間則依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9 條營運-9.2.1 規定：「本契約開發經營期間全部營運費用均由乙方支付，且為落實體育功能，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應維持每年 2 個月的體育活動，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報下一年度活動計畫。」前查高雄巨蛋自 98 年啟用至 99 年底止共計使用 143 天，其中體育活動僅 14 天，有違上揭規定應維持每年 2 個月的體育活動，又該府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請稱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規定，於文到 2 週內補送 99 年度詳細活動計畫資料，惟該公司遲至 99 年 6 月 28 日始檢送 99 年活動檔期計畫表供該府參考；該府嗣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請漢威公司積極研擬增加體育活動之具體方案，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 100 年度經營管理計畫，以符開發經營契約

規定並落實高雄巨蛋體育功能，然漢威公司始於 100 年 7 月 5 日始函送活動計畫表。綜觀高雄巨蛋之設置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及體育藝文交流為目的，為維護公共利益並發揮其使用效能，招商說明書之開發經營契約草案原以每日 2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規範廠商於營運期間須依約執行事項，惟經議約後簽訂，卻將該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全數刪除且無實質違約懲處措施，致未能有效規範漢威公司善盡其應執行事項，期間屢有上述違約情況接續發生，損及公共利益及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

4. 據市府陳稱，本事項依招商說明書 2.3.9「議約階段時，市府得視需要根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協議修改可變更事項之相關契約內容。」經召開 15 次正式議約會議，始完成契約之審議。對照原開發經營契約草案及開發經營契約，施工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係「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但至興建保證金 3,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後者，則針對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時程，即第 6.2 條「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完成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具體規定如有違反，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即自乙方逾期之次日起，至乙方完成改善之日止，處

每日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沒有上限。逾期多少日，即按日累計懲罰性違約金。簽約後，特許廠商漢威公司因逾期完工被該府罰款 3,140 萬元（其中需退還廠商 240 萬元，實際為 2,900 萬元），已超過契約草案規定施工期逾期違約金 3,000 萬元之上限，顯見修正後之契約條文較有利於本案推動。至於營運期間，原開發經營契約草案規定乙方無限期改善時，甲方可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營運保證金 2,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但本案營運期間長達 47 年，若依契約草案規定，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亦僅在扣除完 2,000 萬元後，即無懲罰性違約金，規定顯然不足。況且，設置懲罰性違約金之用意在促使民間機構迅速改善缺失。故開發經營契約，直接規定乙方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此規定，可使缺失迅速獲得改善；且改善費用明定由乙方負擔，市府不考慮求償問題，故開發經營契約應較開發經營契約草案更屬妥當。然綜觀市府陳述，經比對契約草案與實際簽約內容發現，草案於興建期及營運期違約金分別為每日 50 萬及 10 萬元，且於改善完成後需補足保證金上限，而實際簽約內容則變更為興建期及營

運期違約金分別為每日 10 萬及無實際罰款，且訂有上限分別為 3,000 萬及 2,000 萬元，已明顯違反公告之條件。

(二)增列融資利息補助

- 1.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於先期計畫書中，進行自償能力初步評估，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載明於公告。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有關融資利息補助部分，查該府於自償能力評估時，並未擬定補貼利息之方式、上限及載明於公告，且漢威公司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亦未要求該府補貼利息，又招商說明書之開發經營契約草案亦未列有融資利息補助條款。惟查市府於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卻增列第 13 條融資-13.33 利息補貼規定：「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融資利息得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申請補貼。」且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已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5 條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計已申請融資利息補貼 540 萬元，核與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未合外，且有違公平合理之原則。

2. 據市府陳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 3,000 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者為限。故上開規定，乃「獎勵」在高雄市之策略性產業／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他產業辦理升級者。此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補貼利息」，係「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兩者顯然不同。

(三)未更改市府為受益人

1. 據公告之招商說明書－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22 條保險－五規定：「於本基地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第 3 年開始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單受益人應一律改為甲方。」惟查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 16 條保險-16.6 保單受益人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本計畫政府投資範圍之資產，其保單受益人應為甲

方。如該等保單無法分別出具時，甲乙雙方應按持分比例為共同之保單受益人。」與公告之招商說明書，核有漏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第 3 年開始起，保單受益人應改為甲方」之規定，損及政府權益及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2. 據市府陳稱，有關開發經營契約第 16 條保險-16.6 原草約，係經 92 年 8 月 28 日第 7 次正式議約會議及 92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正式議約會議討論及確定。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未依公告內容辦理議約，嗣於實際簽訂之契約條文，降低違約罰款額度、增列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受益人規定等情，皆違反原公告內容，致後續於興建及履約階段短收罰款及無法有效規範廠商應辦理事項、額外增加融資利息補貼之公帑支出及未能確保市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事，皆損及政府權益及公共利益，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四、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市府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均增加政府風險，損及政府權益。

- (一)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

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由上開法令可知，市府若同意地上權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二)查本案經甄審委員會評選出達欣公司為最優案件申請人，經該府工務局於 92 年 4 月 14 日召集市府內部相關單位，召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案」第 1 次議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已明確表示該府不同意達欣公司以基地地上權設定抵押。嗣後該府與達欣公司於 93 年 1 月 30 日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該契約第 14 條設定負擔規定，限制廠商基於融資需要之設定負擔範圍，以廠商投資高雄巨蛋之產權為限；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5 條地上權之設定-5.1 規定：「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於設定登記時載明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該府爰於 93 年 2 月 26 日將本案地上權設定於達欣公司為辦理本案所成立之漢

威公司，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本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嗣查漢威公司於 94 年 7 月 29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總授信額度為 43 億元。該公司並於 97 年 9 月 18 日請該府教育局依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14 條之約定，同意本案之地上權及其標的上該公司所有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予融資機構。案經該府教育局體育處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其中法制局表示，宜先釐清該設定抵押部分，係該公司依投資契約取得之權利，抑或係投資興建之營運資產，應分別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以及其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經該處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簽具將本案抵押權設定之範圍，以甲乙雙方出資比例，分別共有方式登記所有權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擬函復漢威公司就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並經該府副市長李永得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批准，體育處並會請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完成同意書用印後，於同年 11 月 4 日交付漢威公司，高雄市政府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函復就該公司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惟查該同意書內容，除同意漢威公司於建物之權利範圍辦理設定抵押，亦一併同意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已逾越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依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

第 47 條規定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要求該公司於地上權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即同意漢威公司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

(三)又據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9 條權利之讓與及處分之限制-9.1 及 9.2 分別規定：「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非經甲方同意或依開發經營契約之規定，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開發經營契約分離或妨礙其履行。」、「乙方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權利時，應使該受讓之第三人向甲方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經依據本案基地及其建物登記資料，漢威公司已將本案基地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於合作金庫等授信銀行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60 億元，惟漢威公司並未依上開規定，使該受讓之第三人（授信銀行團）向甲方（高雄市政府）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漢威公司）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又查合作金庫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新聞略以：該銀行等 10 家行庫共同辦理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 億元之聯貸案，已於同日簽約，主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暨整合金融機構債務所需。另依漢威公司出具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100 年度之長期借款餘額係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銀行簽訂額度 50 億元

之聯貸合約，並清償該公司向其他銀行之借款 8.61042 億元。依上開資料顯示，漢威公司於 100 年將貸款額度增加為 50 億元，及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 10 家金融行庫所組成之銀行團，並清償該公司向其他銀行之借款，將風險轉移由政府資產承擔。惟漢威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甲方同意，即逕行提高融資額度並重新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 10 家金融行庫，該府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增加政府資產風險。

(四)據市府陳稱，於 97 年同意漢威公司提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地上權及其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乙節，其地上權雖於設定登記時載明地上權不得設定負擔，惟按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1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200038570 號函示：「民間機構因投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取得之地上權…爰屬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營運資產』…。」是以，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漢威公司得於經市府同意後，就其

於本開發案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建物產權部分設定負擔。按規定及工程會之函釋，漢威公司得於經市府同意後，就其於本開發案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建物產權部分，設定負擔，另查本設定地上權契約雖規定設定登記時應載明地上權不得設定負擔，惟此項限制應僅係為避免漢威公司未經市府同意即與第三人就該地上權設定負擔，並無限制市府行使同意與否權限之意旨；97 年同意漢威公司地上權及其持有之建物產權辦理抵押設定前，曾向漢威公司確認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核定並簽訂授信合約書，惟漢威公司表示償債計畫（融資計畫）詳列本 BOT 案財務預估而列為商業機密文件，僅於府簽說明五之（一）：「漢威公司提送之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審查通過」，並未能檢附書面資料，現已補正經融資機構核定之償債計畫；「未督促開發商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該公司依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及「乙方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權利時，應使該受讓之第三人向甲方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乙節，漢威公司將其持有地上權、產權設定抵押予融資銀行，惟融資銀行係漢威公司債權人，非契約第 9.1 條所稱之受讓第三人，故無需出具書面承諾；市府同意書內容，除同意漢威公司於建物之權利範圍辦理設定抵押，亦一併同意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逾越契約規定以及簽辦內容乙節，經探詢原

簽之本意與簽案附件之同意書，核准範圍均包含漢威公司之地上權及其所持產權，原簽意旨及所附附件用印同意書均為一致，擬辦所載僅為文字疏漏；漢威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甲方同意，即逕行提高融資額度並重新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 10 家金融行庫，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乙節，100 年漢威公司函請市府同意金錢債權轉讓予融資銀行，市府函復因相關法令、契約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取得之權利不得轉讓因而不同意該案，市府並未就漢威公司之債務負任何擔保或保證責任。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任內）超逾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及內部簽准內容，同意廠商將地上權一併設定為負擔範圍，亦未事先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依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且未取得市府同意即將融資額度金額提高，增加政府資產風險，皆有違失。

五、本案廠商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

(一)據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 條土地租金-3.3.1 規定：「興建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計算及減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已依

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然實際漢威公司除依上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租金優惠外，嗣再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計已獲得房地租金補助計 180 萬元，已違反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之規定。

(二)據市府陳稱，市府於 92 年為提振高雄市經濟並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活絡商機，特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市府公布施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在案；漢威公司於 96 年向市府申請獎勵民間投資融資利息及租金補貼，係經「96 年第 2 次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符合「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規定，審議通過予以補貼利息及租金。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任內）於漢威公司獲土地租金優惠減收，仍續同意其依該府自治條例予以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有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

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六、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將履行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之繳款情形及風險，且有損政府權益。

(一)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13 條融資-13.5.1 規定：「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甲方。」查漢威公司於 94 年 8 月 11 日函送「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融資契約書予市府新工處備查。案經該處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函復該公司略以：該公司所提融資契約未依開發經營契約第 13.5.1 條之約定，規定融資契約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請將前開通知義務納入授信合約後，始予備查。惟嗣後該公司並未將上開條文納入合約，該處亦未再督促依上揭開發經營契約規定辦理，致市府難以掌控廠商還款及繳息情形。

(二)據市府陳稱，合作金庫新興分行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函市府，略以：基於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責，將依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市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 13.5.1 條之約定，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市府，另漢威公司提送之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審查通過，補正該案經融資機構核定之償債計畫，可掌控廠商還款及繳息情形。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葉菊蘭代理市長任內）未督促業者依契約規定，

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條文納入融資契約內，雖稱有合作金庫函復表示將依漢威公司與市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市府履行異常情形，惟該開發經營契約權利義務僅限於市府與漢威公司之間，對於聯貸銀行業者並無拘束力，若銀行業者不依函復內容執行，市府並無相關強制作為及罰則，政府恐將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有損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採購作業，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有違採購規定；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本案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不利政府權益之保護；本案議約後，實際簽訂之契約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致市府後續於興建履約階段短收罰款、額外增加公帑支出及未能確保政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事，皆對參與競爭但未得標之其他公司

不公平，且損及政府權益；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均增加政府風險，損及政府權益；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且有損政府權益；本案廠商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1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

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4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部分：

(一)本案緣於被告許○政（下稱許君）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並經嘉義地院同日核准，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70

號裁定抗告駁回。嘉義地檢署於許君羈押 2 月期間將屆滿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嘉義地院聲請延長羈押，業經嘉義地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 101 年偵聲字第 32 號裁定「許君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故許君偵查中羈押期限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131 號裁定抗告駁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下稱嘉義看守所）於羈押期滿前依據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6-12 日名冊」之預警資訊，通知院、檢對羈押即將屆滿之被告，印製名冊由法警簽收領回，交由相關人員辦理，並主動以電話聯絡繫屬之院、檢之承辦股書記官確認後，作為被告羈押屆滿釋放或延押、續押之管控制作業。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均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鑑於許君偵查中羈押期滿日（即 101 年 7 月 15 日）為星期日，遂於當日先行開立釋票並於下午 3 時許將釋票傳真至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接獲嘉義地院傳真後旋即簽核，並將釋票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預交該所中央臺。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就許君所涉犯罪情事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即下班後）將相關卷宗、證物及許君移審至嘉義地院，經該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許君仍有羈押及禁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於同日下午 8 時許裁准羈押並解送嘉義看守所執行羈押，於同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還押嘉義看守所，由該所中央臺值勤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於提帶法警所攜之「提票還押票登記簿」上蓋章，以為人犯身分及押票文件收執之確認，並填寫相關文件交接簿，待同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送交總務科名籍承辦人。然該所「總務科」於星期五上班時間收受嘉義地院開立之釋票，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而嘉義地院裁定續押後，押票為是日下班時間由「戒護科」中央臺點收，填載於「還押票交接登記簿」。該所戒護人員未能比對登記之不同簿冊被告是否同一，又未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相同，迄至 10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該所中央臺已由不同人員輪值勤務，亦疏未比對複核「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還押票交接登記簿」區辨收容人之同一性，而逕依釋放流程確認身分後釋放許君。直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後始發現許君被釋放後通知嘉義地檢署。

(二)嘉義看守所於經查證後發現許君已搬離原住處，嗣後嘉義地院就許君案件輪分 101 年度訴字第 461 號案件審理，因本案被告釋放後，經傳喚即自動到庭，並無逃匿之情事，所欲傳喚之證人據查證又均在監、在押，應無勾串之虞，本案承審法官因慮及被告經看守所釋放後，或可能因信賴該釋放程序之合法性，

因而未對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聲明異議，此時認尚可依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對被告執行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影響被告在法律程序上之利益。因此，承審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斟酌本案情形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特例，故未撤銷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判處許君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許君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判決撤銷改判，判處許君被訴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11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無罪，其餘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罪仍有罪，處被告有期徒刑 4 年 9 月；許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602 號判決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被告許君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進入臺北監獄執行。

(三)上揭事實，業據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204511850 號函、同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204552490 號函、嘉義看守所 103 年 1 月 13 日嘉所籍字第 10300000230 號函、嘉義地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嘉院貴刑字第 1010018377 號函、103 年 1 月 15 日 1030000904 號函、嘉義地檢署 103 年 1 月 8 日嘉檢榮正字第 093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司法院刑事廳、嘉義地院等機關詢問說明資料暨檢附相

關卷證資料查復本院在案。

二、理由部分：

(一)依羈押法第 7 條規定：「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第 8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第 35 條第 1 項：「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復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注意羈押被告之利益。」基此規定，看守所人員除應於接收與釋放時確實查驗被告之身分外，亦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遇有偵查中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起訴移審後復裁定羈押之被告，應確實查驗押票與釋票人別之同一性及先後簽發之時間及其效力，避免影響證據保全及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且此項注意義務不因上班日或星期例假日、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至屬明確，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許君於嘉義地檢署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於 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將屆滿之前，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尚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該院為避免被告羈押逾期侵害其

權利，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約下午 3 時許開立釋票，並於釋票上載明「案號：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應釋放時間：101 年 7 月 15 日（並特別手寫註明：羈押屆滿時）」交該院法警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傳真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由「總務科」收受，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完成簽辦流程後放置於中央臺備用。迄至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被告，並將卷宗證物一併移送嘉義地院，嘉義地院裁定被告許君羈押後，同時開立押票於是日晚間 8 時許送達嘉義看守所，並有回證在卷可證，同時還押人犯，一併送至該所「戒護科」中央臺點收，點收後將之登載於「提票還押票登記簿」。詎該所「總務科」與「戒護科」於下班後缺乏業務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對於接收與釋放被告之訊息竟無互通。該所中央臺又未能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有相同之情形。嘉義看守所中央臺勤務設置甲、乙兩股，每股再分正、副兩班，因此每日之每時段值勤人員均為輪值值勤，各輪值人員於交接班後又疏於查證「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提票還押票登記簿」所登錄之被告是否有人別同一之情形，形成接收被告作業與釋放被告作業，各行其是，全然欠缺勾稽與複核之機制。迄 101 年 7 月 15 日當日釋放許員時，中央臺輪值人員，依「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所載內容核對身分證

資料，踐行人別確認時，仍未發覺被告許君業已於審判程序中遭裁定羈押，亦未發現法院簽發之押票上所指之被告，與釋放之人係同一人，應已使先前之釋票失效，致將被告許君釋放後仍渾然不知，直至同年月 16 日（星期一）正常上班後，上午由總務科名籍人員至戒護科中央臺點交核對還押票文件時，始察覺被告已遭釋放。由此可知，該作人犯接收與釋放之標準作業程序存有嚴重疏漏，該所內部單位分工，橫向聯繫機制嚴重欠缺，值勤人員訓練不足，警覺性低落，應變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三)嘉義看守所檢送本院之說明資料雖稱，本案係因同一日收受同一法院對同一人先開立釋票後又開立押票，收受時間又分別在日間及夜間，開立釋票及押票之法官又分別為該案承審法官與非承審該案之值日法官，且例假日期間未接收法院開立押票後註銷前預先開立之釋票等訊息，釋放日期又適逢例假日，實為始料未及云云。然檢察官起訴移審前，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未先期通知看守所即將起訴移審之訊息，於法本無不合；案件起訴後，法院裁定將被告繼續羈押還押看守所時，已將押票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明確，併同人犯同時還押，看守所人員如稍加注意應可知悉先前開立備用之釋票應已失效，如有疑義，亦應主動聯繫法院查明有關情形，自不能以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而可卸免注意

義務，亦難謂未接獲法院主動通知，而諉為不知釋票已失效。

綜上所述，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200102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

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業交據內政部確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6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1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0656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20820656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針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案相關違失檢討報告」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25386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針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案相關違失檢討報告

壹、依據：鈞長 102 年 2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25386 號函辦理。

貳、案情說明：

- 一、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案號：E9304-024)」(以下簡稱衛星建置案)行政違失部分：

(一)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在未經前行政院災防會主任委員授權情形下，越

權核定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並出席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僭任會議主席主導議事進行越權違失部分：

- 1.依當時「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於 96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所稱行政機關，範圍含括一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及其所屬機關、省(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及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另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係規範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規定。
- 2.另查前行政院災防會係屬行政院任務編組之組織，不同於以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之建制機關，且行政院災防會設置要點，並無分層負責相關規定，另於相關法規系統網站及本部消防署與該會公文系統查詢，尚無訂定分層負責之相關資料。
- 3.復查前行政院災防會於 90 年 9 月 14 日召開「研商組織型態及有關採購、經費等核銷事項會議」，對於提案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爾後執行採購、經費核銷等適法簽報之行政程序為何？」經相關單位會商結論略以，「本會各項採購案件，均以內政部消防署為簽約主體(接受代辦)，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應屬適法之行政行為，有關押標金、保證金及支出核銷等程序均得依內政部消防署作業程序辦理。」（詳附件 1）。

- 4.就任務編組之組織，當時尚無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明文，宜依各任務編組內部規範決定之；有關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係由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以前行政院災防會甲章決行核可，屬分層授權方式，為組織內部首長就業務屬性分工之授權作為，故本採購評選委員及會議召集人（會議主席）既由前署長黃季敏依權責核章指派並授權，故於會議當時前署長黃季敏臨時決定擔任主席，其中開會及決議過程於會議紀錄，查無出席委員對開會及決議過程有不同意見之紀錄或資料，該次會議紀錄亦由前署長黃季敏核定，且相關採購程序之核定皆由前署長黃季敏基於機關首長權責決定。

(二)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變更 27 項技術規格，並認定該項變更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部分：

- 1.本案因涉及高度專業技術，於規劃階段，本部消防署並未成立規格小組，而係委由監造廠商負責規格設計，並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委員會，協助本部消防署確認所提招標文件內容在專業上是否符合需求。至執行建置招標階段，則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時以該委員會委員作為此

階段之諮詢委員，於公告招標期間，規格設計廠商如有修正建議時，即提請諮詢相關專家委員確認。因此，本採購案涉及專業技術規格需求部分，均係採委請監造規劃設計廠商及諮詢委員協助審查確認之模式處理。

- 2.查本案 93 年 8 月 30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2），27 項招標規格之修正，其修正內容係經檢視規格，發現本案招標資料中有關技術規格部分，與國內實務運作需求似有落差，經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建議，並經諮詢相關專家委員後，決定進行部分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之現況。經提當時外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共同討論審查定案，且經查公告期間無廠商針對規格修正後有限制競爭或圖利特定廠商部分提出疑義或異議。

- 3.採購作業在法制上，規格小組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角色並無衝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01020 號函釋（附件 3），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規格諮詢委員。因此，考量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均為該案規格之相關專家學者，就本案技術規格具豐富之專業知識，另為加速本案作業時效，早日完備我國防救災資源，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揭示之公益原

則及採購效益原則，故依機關實際需求於該會議中經與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後作成修正規格之決議。

4.規格修正內容說明分析如下：

- (1)修正項次 1、2、3、7、9、10、11、16、27 等 9 項，配合實際功能需求修正。
- (2)修正項次 4、5、6、8 等 4 項，係不同頁次之相同項目，修正原因為免造成不當限制。
- (3)修正項次 12、13 等 2 項，係因規格誤植。
- (4)修正項次 14、26 等 2 項，為確保車輛及天線安全。
- (5)修正項次 15 等 1 項，為配合國內航空用頻率。
- (6)修正項次 17 等 1 項，係將 2 項規格合併為 1 項，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 (7)修正項次 18 等 1 項，為非必需之功能，避免限制競爭。
- (8)修正項次 19 至 25 等 7 項，係因溫度、壓力、振動、顛簸、衝擊、自由跌落測試應根據電腦設備之交貨型號之不同而異，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5.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

少於 3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其中「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未定標準，僅於該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附件 4），揭示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並於說明二加註：「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本案考量符合國內運作實務需求，相關技術規格修改計 27 項，並無函示所例示廠商資格及數量之變更，且非屬上開函釋所述之限制規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另查本案招標預算金額 5 億 9,192 萬 7,000 元，技術規範高達 182 頁（另含附件 376 頁），僅主要設備基本規範就高達 1,200 餘項，依本案修正項數 27 項與主要設備規範 1,200 餘項比重，僅約占 2.25%，係屬整體技術規格之小幅調整，且未影響整體系統效能、數量及預算金額。且本案前 3 次公開招標期加上公開閱覽期間累積已長達 73 日，衡酌該次修正之內容並不致影響廠商準備投標文件之時間，因此於會議時即由與會專家學者，依個案認定作成決議，本案非屬上開函釋「重大改變者」之適用，另為加速本案作業時效，早

日完備我國防救災資源以有效減少各項災害所帶來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故於第 4 次招標公告時依上開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 7 日，招標作業於 9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決標。

二、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案號：E9710-026）」（以下簡稱衛星維護案）行政違失部分：

- (一) 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由「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公司）獲得優先議價權，另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中華○○公司如議價不成，得洽次序位台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公司）辦理議價。
- (二) 上述評選結果產出後，本部消防署經查中華○○公司所投服務建議書係以「新增設備取代維護案」，有違本案招標維護原意，且該公司與台灣○○公司等兩家得納入議價對象之廠商，均對備用料件之供給，未能於企劃書有明確承諾。
- (三) 另據調閱評選會議錄影檔案，查有關備用料件取得承諾書部分，中華○○公司於評選會場答詢時雖於會場承諾得標後會盡力取得，惟並未於會場向該等評選委員確認期限。
- (四) 本部消防署發現上開情形後即由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召集該署資訊室、綜合企劃組、會計室、政風室、法制科等單位開會研

商，除由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於會中電詢前審計部廳長林○明決議招標標的為「維護案」外，備用料件取得部分，亦於會議席中電請中華○○公司董事長呂○錦全力支持該公司提供原廠備用料件供應無虞之保證有案。

- (五) 為顧及行政院災防會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不致因上述備用料件取得承諾書延誤而無可歸責於廠商或致通訊中斷，本部消防署遂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會中同意中華○○公司自本案「簽約後 21 日內取得原設備廠商提備用料件取得承諾書，並於 90 日內取得 5% 常備料件」之決議。
- (六) 97 年 12 月 30 日中華○○公司派員至本部消防署議價，因無法承諾「於簽約後 21 日內取得原設備廠商提供備用料件保證，於 90 日內取得 5% 常備料件」，故議價不成，本部消防署依評選決議另洽次序位台灣○○公司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完成後決標。

參、相關人員違失責失檢討：

一、有關衛星建置案：

- (一) 就糾正內容所提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在未經前行政院災防會主任委員授權情形下，越權核定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並出席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僭任會議主席主導議事進行越權違失部分，除當事人前署長黃季敏已受彈劾外，其餘相關人員部分，查並無違法失職情事。
- (二)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議，變更 27 項技術規格，並認定該項變更非

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部分，依前開案情說明及工程會函釋，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規格諮詢委員。另規格修正是否屬重大變更，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雖工程會在 99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案情形函釋「難謂非屬動大變更」，惟考量本案辦理當時，工程會並未訂定任何判斷標準，且該決議之作成，係由本部消防署聘請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諮詢委員（以採購評選委員會名義），依前開案情說明所述之實際情形考量，共同討論審查所作成之專業判斷，並非由本部消防署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所裁量決定，本部消防署相關承辦人員尚難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處。

(三)查本案為求以最嚴格標準審視，以杜絕爾後發生類似爭議，本部消防署業於 100 年第 11 次考績會議作成懲處，針對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同時作為該階段專業技術上之諮詢委員，導致該 2 委員會委員身分重疊，承辦單位對於諮詢或評選委員之任務功能未予明確釐清，導致在諮詢委員審查確認修正規格時，誤以採購評選委員會名義召開會議，造成在外觀上認為有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職掌，程序上確有可議之處，應予加強改進，本案主辦單位承辦科長杜○濤、承辦人技士蔡○火各核予申誡 1 次、協辦單位科長王○雄、承辦人專員謝○強各核予書面警告 1 次（附件 5）。

(四)衛星建置案全案卷證現已全部交付

檢調單位調閱，本部亦全力配合檢調偵查作業，故本部目前暫無法深入調查相關卷證，以證明相關人員是否具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將俟本案檢調偵辦情形，若有相關人員經證實涉及不法事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辦理。

二、有關衛星維護案：

(一)本案經查相關經辦人員係依據原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簽辦洽請中華○○公司議價，惟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認中華○○公司之履約能力，有上述無法完成備料之疑義，故而邀集相關人員開會並作成決議，要求中華○○公司提出上開承諾事項。惟本案糾正文中亦提及，當時主辦單位消防署資訊室承辦人曾○華有向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表示，招標文件有以維護時效、罰則及未完成維護項目不予付款等 3 個關卡來確保廠商履約能力等等，並由當時採購單位承辦人李○徵會同該署資訊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共同研商結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以書面簽文（附件 6）引述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認為本案如因此而致議價不成，實不可歸責於中

華○○公司，因而簽陳擬洽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本書面簽文並經上開相關單位人員核章同意上陳在案，惟並未受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採納。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本案除已受彈劾之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外，其餘本部消防署相關單位人員皆於採購單位李○徵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書面簽文表示不可歸責於廠商，已盡報告義務，因此，尚無重大違法失職情形。

(三)查有關 97 年度衛星維護案工作小組部分成員同時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相關人員責任檢討部分，經提 102 年 3 月 14 日本部消防署考績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以，審酌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

選委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60030 號函釋意旨，為避免角色衝突，係採「不宜」規範（附件 7），並無明文禁止；又業務承辦單位（資訊資料組）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能不足，公文陳核會辦過程，總務後勤組亦未提示相關規定，致生錯誤，參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規定，各核予主辦單位當時之代理承辦科長王○良、承辦人視察曾○華書面警告，協辦單位當時之代理科長張○助、承辦人專員謝○強口頭警告（附件 8）。

(四)衛星維護案全案卷證現已全部交付檢調單位調閱，本部亦全力配合檢調偵查作業，故本部目前暫無法深入調查相關卷證，以證明相關人員是否具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將俟本案檢調偵辦情形，若有相關人員經證實涉及不法事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辦理。

三、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一覽表：

(一)衛星建置案

原服務單位	涉案時職稱	姓名	檢討情形
資訊室	科長	杜○濤	1.督辦衛星建置案涉有疏失部分，業經本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2 日令核予申誡一次。 2.因衛星建置案全案卷證現已全部交付檢調單位調閱，本部消防署目前暫無法深入調查相關卷證，釐清涉案人員是否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將視本案檢調偵辦結果，若經證實涉有不法事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置。

原服務單位	涉案時職稱	姓名	檢討情形
資訊室	技士	蔡○火	1.承辦衛星建置案涉有疏失部分，業經本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2 日令核予申誡一次。 2.同上。
綜合企劃組	科長	王○雄	1.協辦衛星建置案涉有疏失部分，業經本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2 日令核予警告。 2.同上。
綜合企劃組	專員	謝○強	1.協辦衛星建置案涉有疏失部分，業經本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2 日令核予警告。 2.同上。

(二) 衛星維護案

原服務單位	涉案時職稱	姓名	檢討情形
資訊室	科長	杜○濤	1.查尚無違法失職情事。 2.因衛星維護案全案卷證現已全部交付檢調單位調閱，本部消防署目前暫無法深入調查相關卷證，釐清涉案人員是否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將視本案檢調偵辦結果，若經證實涉有不法事證，後續將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置。
資訊室	警監視察	王○良 (已調離)	
資訊室	科長	蔡○火	
資訊室	視察	曾○華 (已調離)	
綜合企劃組	秘書	李○徵 (已歿)	

肆、策進作為：

- 一、本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會字第 0990 139907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紀錄」、「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一覽表」及相關表件（附件 9）。
- 二、本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9 日消署企字第 1001314514 號函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權責一覽表」（附件 10）。

- 三、為期採購先期更為公開透明，於採購招標流程中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之程序，以能廣收各方意見增加競爭，價格將更趨合理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200434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

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及附件乙案，業交據內政部確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79 號函。
- 二、檢送本案檢討辦理情形（附件 1）及內政部原函影本（附件 2）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附件 1

本院交據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

壹、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

- 一、就前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黃季敏在未經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災防會）主任委員授權情形下，越權核定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並出席衛星建置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僭任會議主席，藉勢主導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又藉端迫使獲評選第 1 名之中華○○公司放棄優先議價權，俾由其屬意之台灣○○○○公司順利遞補得標等諸多違失部分，當事人前署長黃季敏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受懲戒在案。另查前行政院災防會係屬任務編組之組織，不同於以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之建制機關，且依當時「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法規系統網站及該會設置要點，並無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明文規定，宜依各任務編組內部規範決定之。

二、有關衛星建置案及衛星維護案行政責任 1 節，內政部消防署除已將組長杜○濤、科長蔡○火調整為非主管職（分別為簡任視察、視察），並各申誡 1 次外，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及監察院調查意見重新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視察蔡○火等 7 人，因兼辦前行政院災防會衛星建置案及衛星維護案，確有行政疏漏之處。嗣經提 102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消防署考績委員會 102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上開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前科長蔡○火（現任消防署視察）記一大過、前組長杜○濤（現任消防署簡任視察）記過二次；副署長陳○龍、前組長張○雄（現任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前警監視察王○良（現任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前視察曾○華（現任經濟部工業局技正）及前科員葉○元（現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員）各記過一次；至協辦單位前科長王○雄（已退休）申誡二次、前專員謝○強（現任消防署秘書）及代理科長張○助（現任消防署科長）各申誡一次。

三、有關重新檢討渠等違法失職之各該年度考績部分，考量改列考績等次，尚涉及追繳考績獎金等事宜，允宜審慎妥處，業請相關涉案人員業管單位，就渠等違法失職事實之年度先行檢討，並配合司法訴訟進行情況，賡續辦理。

貳、具體因應防弊作為：

- 一、查前行政院災防會係本院依災害防救

法於 89 年 8 月 15 日函頒設立，迄 99 年 12 月 1 日任務結束，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依設置要點之規定，其執行長任務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事務，該委員會歷年來執行長均由「內政部長」兼任，委員會下設各組組長、工作人員及辦理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人員，均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辦，經費亦由內政部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爰此，本院函請內政部依監察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另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修訂災害防救法第 7 條第 2 項，於行政院災防會停止運作後，改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調整委員會任務性質以協調災防政策為主，內政部亦已免兼任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二、內政部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台內會字第 0990139907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紀錄」、「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一覽表」及相關表件。

三、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8 月 29 日消署企字第 1001314514 號函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上級機關核准授權採購案件權責一覽表」。

四、另查「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等設備，仍由內政部消防署管理與維護使用，為期採購先期更為公開透明，內政部消防署對通訊設備及維護案採購，放寬廠商投標條件，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投標，具體做法如下：

(一)取消微波系統等料件需取得保證規

定，避免不公平性競爭；

考量本案 MDR-8000 微波設備及 7750/7705 路由器設備，供應商為台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亦可能參與投標，爰放寬及調整投標限制條件，刪除過去得標商須承諾於本案決標翌日起 1 個月內交付，該 2 項設備原廠開立保證 1 年內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充足保證書之規定，形塑更加公平競爭。

(二)維護標的依不同屬性另分 4 個標案，增加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採納部分廠商之建議意見並考量原系統有部分系統其建置商不同之情況，將原為同一維護案之大規模跨區 VHF 無線電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和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獨立出來另案分別單獨招標，降低技術門檻由各專業廠商承攬，避免降低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三)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流程，廣邀廠商參與投標：

為期採購先期更為公開透明，於採購招標流程中增加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之程序，以能廣收各方意見增加競爭，價格將更趨合理性。

附件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20309005 號

主旨：檢陳「內政部針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案相關違失檢討報告」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2 年 9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7738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20052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63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監察院 糾正意見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核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設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檢討辦理 情形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原民文化管理局）已訂定內部控制採購作業項目： （一）依行政院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98 年度以後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應優先納入 102 年度檢討。 （二）原民文化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將採購作業項目修正納入該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並責成各內部單位於辦理採購作業務必遵照辦理，在每一採購階段完成時，必須依據該

	<p>階段自行檢核表逐一檢核確認，併同採購文件陳核，採購作業始稱完備。</p> <p>(三)原民文化管理局將持續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評估該管理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落實自我監督機制。</p> <p>(四)本案原民文化管理局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監辦規定）、第 46 條（訂定底價規定）、第 52 條（決標規定）、第 53 條（減價規定）、第 62 條（決標資料彙送規定）、第 72 條第 1 項（驗收紀錄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事項，將提送該管理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修正內部控制－採購作業自行檢查表。</p> <p>二、持續積極派送員工參與採購相關研習課程：</p> <p>(一)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請原民文化管理局加強辦理採購人員報名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課程，以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避免後續採購簽核過程之判斷違失及履約管理缺失情事發生。</p> <p>(二)原民文化管理局為精進同仁採購業務職能，積極選派同仁參與「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中華大學教育推廣部」等機關、團體辦理採購業務有關之研習課程，近 5 年來（98 年至 102 年度迄今）共選派 17 人次、參與學習時數共 275 小時。因採購違失案件發生，該管理局更積極選派同仁參與採購研習，101 年度有 4 人次、104 小時，102 年度迄今 6 人次、122 小時。</p> <p>三、利用集會宣達依法辦理採購：原民文化管理局針對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採購法確實辦理之違失案件，該管理局局長於定期集會屢次重申並責成同仁務必遵守法令辦理各項行政作為。</p> <p>四、本會督請原民文化園區管理局自訂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標準作業並報本會研商，俾作為該管理局辦理此案件之作業流程，以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p>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顯有疏失。</p>
<p>檢討辦理 情形</p>	<p>一、「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原民文化管理局於 99 年 12 月 9 日原民園展字第 0990003667 號函文承攬廠商繳納逾期金，並經承攬廠商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邵協字第 99121701 號函以郵政匯票繳交依據契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 萬 4,880 元。</p>

	<p>二、「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服飾道具製作」財務採購案，原民文化管理局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原民園行字第 1020004016 號函文承攬廠商依據契約繳納逾期違約金 6,615 元。</p> <p>三、原民文化管理局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原民園行字第 102000395 號函通知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發現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並敘明該廠商如認該管理局所為通知有違政府採購法令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理局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原民文化管理局已將查察有無辦理轉包情事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採購作業－履約管理自行檢查項目，並將持續查核各業務單位確實辦理。</p> <p>五、本案原民文化管理局業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將決標資料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另該管理局相關人員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該管理局 102 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各核處申誡 2 次。</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 10200630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95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58680 號函
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20058680 號

主旨：檢陳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系列採購案等情形，經監察院核有浮報價額、核銷不實及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等違失情形案之追蹤及辦理情形一覽表與相關附件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原字第 1020150224 號函。

主任委員 林江義

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等情形，經監察院核有浮報價額、核銷不實及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等違失情形案之追蹤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追蹤及辦理情形
(一)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管理局) 實際以自行檢核表逐一 檢核確認之採購案 範例 2 則簡述	提供以下案例 2 則： (一)102 年度園區公共設施整修工程。(附件 1) (二)園區遊園車輛(車號：1.2.4.5.7.8.9.11 號)保養及維修。(附件 2)
(二)管理局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原民園行字第 1020003935 號函知南 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 發展協會之後續最終 處理情形	(一)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承攬管理局 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勞務採購案，經管理局查知已涉及轉包行為，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原民園行字第 1020003935 號函知該協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公告次日起 1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該協會如認管理局所為通知有違政府採購法令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異議，若未提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件 3) (二)為公文書能確實送達，管理局以雙掛號寄出。(附件 4) (三)查上開公文書於 102 年 8 月 8 日送達廠商，接獲通知次日起算 20 日內為 102 年 8 月 28 日，遂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專簽核定廠商因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件 5) (四)檢附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查核表。(附件 6)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586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

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9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9 月 8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24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林○○叛逃處理違失案」改進情形表

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11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51943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7 月 30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9 號函。

糾正事項	一、未即時就類似林○○的案件做有關法律適用、兩岸情勢、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等議題的跨部會研討，並建立配套措施。
改進情形	<p>一、民國 91 年 5 月間林○○表達返臺祭祖意願，經確認林員即為 68 年間自金門駐地叛逃之林○○，本部即成立專案小組重新調查。91 年 5 月中旬國家安全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時任部長湯○○先生即明確指示與會代表，表達國防部基本立場，研商過後，於當（91）年 5 月 31 日由行政院陸委會邀集內政部及本部召開記者會共同發布新聞稿，其要點如下：</p> <p>（一）現行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奔喪之法令，係基於人道考量所定，林○○申請來臺奔父喪，政府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同意准予入境。林先生既然以奔喪為入境目的，在臺期間不得有不符合入境目的之行為。</p> <p>（二）關於林○○相關之法律責任，仍應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不受政府許可其來臺奔喪而有所影響。</p> <p>（三）有關林○○所涉叛逃之事，如查明屬實，不論其動機為何，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並受嚴厲之譴責；至於本案是否已逾追訴期間，應屬法律於個案適用之問題，其結果並非代表政府對於該項叛逃行為的評價有所改變。</p>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2490 號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本部林○○叛逃處理違失案」改進情形暨佐證資料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8 月 11 日（98）院臺防字第 0980051943 號函辦理。

部長 陳肇敏

	<p>【新聞稿附帶說明】</p> <p>(一)在本案處理過程中，主管機關曾查對申請人林○○與設籍於宜蘭縣之林○○為同一人，但行政性質之判斷，並不當然拘束司法機關，林○○之法律責任有關的身分認定，應由軍事檢察官獨立審酌。</p> <p>(二)法律責任之認定完全屬於軍法機關之權責，且必須完成必要程序才能有結論，因此在此時我們不能對於林先生所涉之法律責任一事作進一步的評論。</p> <p>(三)如林○○先生有所要求，政府將協助其瞭解相關的法律問題。</p> <p>二、國軍歷年叛逃對岸中國大陸人員，計有林○○（即林○○）、黃○○、李○○、林○○及王○○等 5 人，本部衡酌兩岸情勢變化，經濟文化交流日趨活絡，並朝向和平穩定方向發展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就上開 5 案之法律適用等議題，於 98 年 5、6 月間分別召開部內研討、跨部會研商及法界專家學者座談等 3 次會議，其中跨部會研商，本部邀請國安局、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機關代表，就國軍歷年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兩岸情勢、國家安全等議題進行研商，達成如下共識：</p> <p>(一)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及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規範內容，其與投敵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類似，可類比認中共黨、政、軍及其控制之組織，係屬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p> <p>(二)法務部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及第 556 號解釋意旨，認為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屬繼續犯性質，追訴時效應自行為終了起算。</p> <p>(三)本案若政策決定許可林○○等人入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則上會依相關法規配合辦理入出境事宜。</p>
<p>備考</p>	<p>佐證資料：</p> <p>1.91 年 8 月 19 日大院約詢「林○○叛逃案」相關問題說明資料（如證 1）。</p> <p>2.9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防部、陸委會共同新聞稿（如證 2）。</p> <p>3.部內會議紀錄（如證 3）。</p> <p>4.跨部會會議紀錄（如證 4）。</p> <p>5.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如證 5）。</p> <p>6.研處意見（如證 6）。</p>
<p>糾正事項</p>	<p>二、應儘速為類似林○○之沉痾數十年案件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並明確表明立場。</p>
<p>改進情形</p>	<p>一、有關林○○案引發社會輿情關注，本部至為重視，於今（98）年 5、6 月間召開(一)部內研討(二)跨部會意見整合(三)學者專家座談等 3 次會議。</p> <p>二、本部依上開會議之具體共識，撰擬國軍人員投敵罪法律疑義研處意見，並定處理類案原則如下：</p> <p>(一)國軍叛逃人員入境議題，本部前部長湯○○先生曾於 91 年 6 月 3 日在立院質詢中表達略以：「尊重業管機關處理其入境之態度，惟嚴厲譴責林員</p>

	<p>投敵行為，並強調應受軍法制裁」等情，同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亦作出：「國防部應立即嚴厲譴責林○○（林○○）叛逃之行為，依法宣告通緝叛逃之林○○（林○○）」之決定。91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應立委質詢所提書面答覆內容亦持相同看法。盱衡中共目前仍與我國武力對峙，其並未放棄以武力犯臺，政府處理國軍歷年投敵人員之一貫立場應予維持。</p> <p>(二)現役軍人投敵，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處罰明文，惟兩岸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日益活絡，敵對狀態似有緩和趨勢，當前中共是否仍為「敵人」，及上開投敵罪之法律性質為何，經本部於 98 年 6 月間召開跨部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討論結論，多認中共現今仍為與我國武力對峙之團體，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另法務部與本部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之屬性，均認屬繼續犯。專家學者座談會，多數意見亦持相同見解。是以本部相關軍事法院檢察署對國軍歷年投敵人員以投敵罪，發布通緝，並依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註記應自投敵犯行終了後，起算追訴期，尚無不妥。</p> <p>(三)投敵罪固屬繼續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判決意旨，犯罪行為是否繼續，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國軍投敵人員，若軍事檢察官就相關類案不能證明被告投敵犯行仍持續中，則犯行從不能證明為繼續的時點起，犯罪行為就算終了，即應起算追訴期。</p> <p>(四)本案牽涉國家忠誠之軍人核心價值，沒有模糊空間，其他涉嫌投敵之黃○○等 4 案，應予一體適用。</p> <p>三、本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擬具新聞稿，由軍事發言人虞○○少將對外說明，明確表明本部立場，翌（25）日數平面媒體亦有相關報導。</p>
備考	<p>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內會議紀錄（如證 3）。 2.跨部會會議紀錄（如證 4）。 3.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如證 5）。 4.研處意見（如證 6）。 5.91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議事紀錄及第十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如證 7）。 6.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新聞稿及 98 年 7 月 25 日平面媒體相關報導（如證 8）。
糾正事項	<p>三、刑法追訴權時效修正，修正前之法律於林○○有利，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之規定，仍應適用刑法修正前 20 年之追訴時效。</p>
改進情形	<p>繼續犯於其行為時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行為繼續進行期間法律縱有變更，然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判</p>

	<p>決參照)。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林○○案」之際，即認「投敵」罪屬繼續犯，以投敵罪對林○○發布通緝，並載明自行為終了時起算追訴期。林員投敵迄今尚無證據顯示其行為已終了，依上開判決之意旨，當適用行為終了時刑法追訴權時效之規定。</p>
備考	<p>參考資料：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判決（如證 9）。</p>
糾正事項	<p>四、林員若於追訴期間回國，因渠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p>
改進情形	<p>一、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依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本法）追訴審判，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由法院審判。換言之，犯罪及發覺均在任職服役中，則仍應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又本法第 62 條第 4 款（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管軍事機關長官具有軍法警察官身分。再者，刑法第 62 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參酌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41 號判例），均合先敘明。</p> <p>二、查本案被告林○○所犯係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投敵」罪嫌，所屬之陸軍步兵第○師於林員 68 年 5 月 16 日失蹤後，該管部隊長官依據現場遺留跡證及連上官兵對林員案發前幾日言行情狀描述等，業已綜合研判認其係叛逃至對岸中國大陸，金門防衛司令部並完成初期調查報告，結論直指林員有政治野心，個人自視甚高，急功近利，見異思遷，對匪心存妄想，導致叛逃。並於 68 年 5 月 23 日以（68）堯精字第 0441 呈報陸軍總司令及參謀總長。鑑因金門防衛司令依上開之規定具有軍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該部調查報告既已對林員之犯行發生懷疑，依上開判例意旨所示，林員投敵等犯行即屬已發覺。又發覺之時，林員並無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所列停役之原因，是發覺之時其現役軍人之身分並未喪失。揆之首揭說明，林員所涉投敵罪嫌，依軍事審判法規定，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並無不合；縱嗣後其因失蹤停役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亦不影響其審判權之歸屬。</p>
備考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事審判法第 62 條－68 年間適用法令（如證 10）。 2.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641 號判例（如證 11）。 3.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 5 月 23 日堯精字第 0441 號呈文（如證 12）。 4.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68 年間適用法令（如證 13）。
糾正事項	<p>五、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依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嫌，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發布通緝，</p>

	並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改進情形	<p>一、國軍歷年投敵人員，除林○○外，尚有林○○等 4 人，均依法通緝中。查林○○於 68 年所犯敵前逃亡與投敵行為皆同時構成戰時軍律與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名，彼此間有競合關係，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及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而為法律之適用。由於戰時軍律為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本應優先適用戰時軍律之規定。惟因戰時軍律已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廢止失效，故應回歸適用陸海空軍刑法。</p> <p>二、91 年 5 月 29 日本部軍法司初步研處，固認林員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罹於時效，然非定論，為期周延妥適，隨即於同年 6 月間分向台灣刑事法學會、刑事法學教授、現職律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官請益，其中台灣刑事法學會表示：如林員涉投敵或投降敵人，則其「投敵」行為持續至現今，為「繼續犯」，該見解本部軍法司於 91 年 6 月 19 日簽呈所附研析資料中亦有列載，並送請本部「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小組參考。</p> <p>三、又因本案已進入偵查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認軍事審判亦屬司法權之一環，本部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應尊重各軍法機關本於法律確信，依職權所為之認定。本部已據偵辦單位函文所請，將研討意見送請參考。</p> <p>四、另依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930 號刑事判決要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其適用，而連續犯為裁判上一罪，如連續犯之最後一次行為，新法已經發生效力，即不發生行為後法律變更問題。現刑法第 2 條第 1 項雖修正為從舊從輕原則，惟不影響上開之法理。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立案偵辦之際，即認林員投敵之行為屬繼續之性質，其犯行仍在持續進行中，雖戰時軍律等業已廢止或不適用，然陸海空軍刑法本即有其適用，本案自應依法規競合理論處理，不發生行為後法律變更從新從輕之問題，尚請諒察。</p>
備考	<p>佐證資料：</p> <p>1.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座談會紀錄及 91 年 6 月 19 日法律研析資料簽呈影本（如證 14）。</p> <p>2.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930 號刑事判決（如證 15）。</p>
糾正事項	六、國防部相關單位之法律適用問題，迭經開會研商，迄無定論，況一再變更見解，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
改進情形	一、本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就林○○叛逃事件之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討，初步雖認為林○○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並非定論，且此為行政機關內部法律研究意見，本無拘束軍法偵審機關之效力。況為求審慎周延，廣徵司法意見，期使本案

	<p>法律見解明確，隨即分向台灣刑事法學會、刑事法學教授、現職律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官請益，其中台灣刑事法學會表示：如林員涉投敵或投降敵人，則其「投敵」行為持續至現今，為「繼續犯」，該見解本部軍法司於 91 年 6 月 19 日簽呈所附研析資料中亦有列載，並送請本部「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小組參考。此外，本部為昭慎重，再於今（98）年 5、6 月間持續召開（一）部內研討（二）跨部會意見整合（三）學者專家座談等 3 次會議。與會人員大多數肯認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所持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屬繼續犯之見解。</p> <p>二、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認軍法審判亦係司法權之一環，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基此，本部對於審檢中個案法律之見解，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尊重各軍法機關本於法律確信，依職權所為之認定。本案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立案調查確認林員身分，乃以其行為仍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第 556 號解釋，認其投敵犯行屬繼續犯，於 9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通緝，追訴時效自其行為終了時起算，同類案件如黃○○等人，均係依照上開所持投敵罪係繼續犯之一貫見解，依法發布通緝。且今（98）年 5、6 月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界研商座談，對投敵罪係屬繼續犯之見解亦獲多數意見之肯定。況軍法案件之終審現由司法機關掌理，關於本案見解妥適與否，將來依個案之救濟程序，應由司法終審法院審認評斷。</p> <p>三、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意旨，繼續犯行為是否終了，檢察官應就被告是否繼續參加敵組織負舉證責任。就此，業由本部所屬相關軍事檢察機關委請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查證，俾兼顧人權保障。</p>
備考	<p>佐證資料：</p> <p>1.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座談會紀錄及 91 年 6 月 19 日法律研析資料簽呈影本（如證 14）。</p> <p>2.釋字第 68、436 及 556 號解釋（如證 16）。</p> <p>3.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8 年 6 月 29 日國高等檢字第 0980001219 號函（如證 17）。</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76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對於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引發外界爭議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

函報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29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33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3387 號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本部林○○叛逃處理違失案」改進情形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11 月 4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70217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林○○叛逃處理違失案」監察院審核意見改進情形表

依據：監察院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329 號函。

審核意見	一、91 年 5 月 31 日由行政院陸委會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召開記者會共同發布新聞稿，尚無法釐清「追訴期間」之爭議，徒具形式，並無實質意義。對於國防部早於 68 年即已研析林○○非失蹤而為叛逃，其後多次簽呈核定以保持現狀之淡化處理原則，亦未適時通知軍法機關進行案件偵查，影響當事人權益乙節，並未予詳實答復，避重就輕，顯非所宜。
改進情形	關於本案研析林○○（改名林○○）叛逃，金門防衛司令部疏未儘速移送偵辦，以失蹤案淡化處理，程序涉有違失乙節，大院 91 年 11 月 26 日糾正文中（證 1）已有載明。本部並於 92 年 2 月 26 日勁勞字第 0920002108 號函覆大院（證 2）。陳告檢討改進情形略以：本案以失蹤案淡化處理，今日視之涉及違反程序正義，惟由檔案中查證，當時國家正值中美斷交、兩岸仍處敵對，若冒然宣布林○○涉嫌叛逃，對國內民心士氣及國際關係恐造成重大影響。本案不應僅為純法律案件，尚包含諸多政治因素。大院就本部上開澄復即未再表示意見。
備考	證 1：91 年 11 月 26 日大院糾正文。 證 2：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勁勞字第 0920002108 號函覆大院內容。
審核意見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705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判決意旨，犯罪行為是否繼續，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國軍投敵人員，若軍事檢察官就相關類案不能證明被告投敵犯行仍持續中，則犯行從不能證明為繼續的時點起，犯罪行為就算終了，即應起算追訴期。經查，「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 5 月 22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441 號呈，於發覺林員未回寢室並發布雷霆演習全面實施搜索，並清查該連短少物品有救生衣乙件、指北針一個、急救包一個、軍人補給證一枚等物，總結後陳報陸軍總司令部及參謀總長之『呈國防部○師○旅步○營○連上尉連長林○○失

	<p>蹤案，初期調查報告』綜合研析：『林員叛逃可能性較大，且成功率頗高』」金門防衛司令部疏未儘速移送偵辦，軍事檢察官亦無從查明被告投敵犯行是否持續中，延宕迄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p>
改進情形	<p>按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意旨（證 5），加入犯罪組織之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上開解釋意見，審認林員「投敵」犯行成立迄今，仍持續進行中，核屬「繼續犯」，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發布通緝，本部自當尊重。惟當時兩岸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無從查證行為人投敵後，是否仍在敵組織內續有投敵之犯行，迨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即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國高等檢字第 0980001219 號函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協助查證，已善盡軍事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客觀澄清義務，兼顧保護當事人權益之保障。</p>
備考	<p>證 3：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 證 4：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證 5：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p>
審核意見	<p>三、按刑法第 1 條係明文揭擧罪刑法定原則，第 2 條第 1 項則以第 1 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之規定。原條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學說所謂之「從新原則」，難以與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有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疑慮，為貫徹上開原則之精神，爰配合第 1 條修正為「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並兼採有利行人之立場，將原條文第 1 項「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本案所指「繼續犯於其行為時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行為繼續進行期間法律縱有變更，然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亦即本案設若林員持續以「繼續犯」相繩，將使其陷於最不利之地位，核與上開修法之意旨有違。</p>
改進情形	<p>一、按刑法第 2 條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有關行為後法律變更由「從新從輕」改採「從舊從輕」，然法律變更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此二原則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並無不同。惟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930 號及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裁判要旨（證 6）以觀，「繼續犯」於行為時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然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關此見解，在軍法案件終審依釋字第 436 號解釋（證 7），由司法機關掌理後，軍法機關自應遵循。</p> <p>二、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1 年偵辦「林○○案」，即認陸海空軍刑法第 24</p>

	<p>條第 1 項「投敵」罪屬繼續犯，以投敵罪對林○○發布通緝，並載明自行為終了時起算追訴期。林員投敵迄今尚無證據顯示其行為已終了，自應遵循上開判決之意旨，適用行為終了時起算追訴權時效之規定。</p>
備考	<p>證 6：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93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裁判要旨。</p> <p>證 7：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p>
審核意見	<p>四、經查，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秘字(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依法發布通緝，顯見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並未一致，至為明確。昨日之是，竟為今日之非，誠難折服於人。</p>
改進情形	<p>一、91 年 5 月 29 日本部軍法司初步研處，固認林員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罹於時效，然非定論（證 8），為期周延妥適，隨即於同年 6 月間分向台灣刑事法學會、刑事法學教授、現職律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官請益，其中台灣刑事法學會表示：如林員涉投敵或投降敵人，則其「投敵」行為持續至現今，為「繼續犯」，該見解本部軍法司於 91 年 6 月 19 日簽呈（證 9）所附研析資料中亦有列載，並送請本部「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小組參考，先以陳明。</p> <p>二、本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及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軍事審判法，軍法機關改制，於地區設置軍事法院，並貫徹審檢分立，對應設置軍事檢察署，分別掌理現役軍人犯罪之偵查與審判職權。至此本部已非舊制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軍法司為本部幕僚單位，並無偵、審案件之職權。按軍事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為軍事審判法第 152 條所明定，本部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固有軍法監督權限，惟上開監督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見，證 10），又軍事檢察官依法偵查軍法案件，依檢察一體原則，僅該署檢察長有本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之指揮監督權，本部並無此權限，敬請大院鑒察。</p> <p>三、大院以「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為軍事審判法第 152 條（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之該法第 160 條）所明定，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不容以行政手段干預。軍事法庭應對於行政機關</p>

	<p>之見解，本於對憲法、法律之確信，依法自主判斷，始符合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之規定，並於 88 年 4 月提案糾正本部針對當時有效之軍事審判法有關「應召期間」所為行政令釋，認有干預軍事法庭獨立審判權之行使，核有違失（證 11）。嗣大院 88、10、2（88）院台國字第 882100316 號函（證 12）指：按「司法解釋」，我國現制除以司法院為統一法令解釋機關，就通案行使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外，審判機關（包括最高法院）就審理個案所為法律及命令之解釋，原則上僅對該案有拘束力。</p> <p>四、鑒於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該法規定平時軍法案件之終審已移歸普通法院，本部已不再具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地位，為避免指涉干預軍事法庭獨立審判之違失，謹遵大院糾正，未再為軍事審判相關令釋，法律問題研究則改由最高軍事法院掌理（證 13），並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88）則剴字第 4689 號函復高等軍事法院，並副知最高軍事法院（證 14）。</p> <p>五、本部 91 年 6 月 5 日簽奉湯前部長核定成立後續處理「林○○（即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組，軍法司編為法律小組，負責邀集學者專家及司法人員研討相關法律問題（證 15）。此為本部行政調查之措施，其後就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之性質，不論初步結論為即成犯，抑或繼續犯之見解，法律小組均將研討結論，送請偵辦之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考，惟法律小組研討結論，僅為內部研究意見，並非為統一之法律解釋，或拘束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所為之罪質認定與偵查作為。今（98）年本部就前開爭議，邀集實務及學界代表召開研討會，「繼續犯」之見解獲大多數結論肯定，本部仍送請該署參考。</p> <p>六、至於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以林○○所涉犯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投敵罪屬繼續犯，本部尊重其法定職權認定，未便干預，至其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仍須經獨立審判之軍事法院依法審認，並可循法律救濟程序，由掌理軍法案件終審之司法機關作最終的評斷，評斷結果本部自應尊重。</p>
<p>備考</p>	<p>證 8：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情形。 證 9：91 年 6 月 19 日簽報研究意見。 證 10：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 證 11：91 年 4 月糾正本部案文。 證 12：大院 88、10、2（88）院台國字第 882100316 號函。 證 13：各級軍事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 證 14：88 年 12 月 9 日（88）則剴字第 4689 號函。 證 15：本部 91 年 6 月 5 日簽報成立後續處理「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組案簽呈。</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138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引發外界爭議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11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3 月 5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07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0705 號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本部林○○叛逃處理違失案」改進情形表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2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05874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林○○叛逃處理違失案」監察院審核意見改進情形表

依據：監察院 99 年 1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11 號函。

審核意見	一、按「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監察委員對所屬調查案件本有獨立判斷之空間，合先敘明。改善情形所提「本案以失蹤案淡化處理，今日視之涉及違反程序正義，惟由檔案中查證，當時國家正值中美斷交、兩岸仍處敵對，若冒然宣布林○○涉嫌叛逃，對國內民心士氣及國際關係恐造成重大影響。本案不應僅為純法律案件，尚包含諸多政治因素。」乙節，本案既以軍法程序處理，何以又考量「諸多政治因素」，況當時金門防衛司令部疏未儘速移送偵辦，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後續如何補救處理？
改進情形	一、本案研析林○○（改名林○○）叛逃，斯時國家正值中美斷交，兩岸面處敵對氛圍，國際情勢又於我國不利，時任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批示「如於案發半個月後，尚不能證實林員叛逃已否抵達敵區，先以林員失蹤通知家屬；如已證實林員叛抵敵區，即由失蹤變為叛逃，並做好通知家屬準備及通報國安局」等（證 1），當時中共蓄意匿息，未大肆張揚，金門防衛司令部亦未蒐獲林員屍體或投敵具體證據，參以林員就讀臺灣大學一年後，即志願入陸軍官校，若冒然宣布林員叛逃，恐影響民心士氣等情，終未移交軍法機關偵辦，而以失蹤結案，所為裁量或有不妥，惟確為當時政軍環境之實情。至未依法移送偵辦所涉行政違失部分，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勁勞字第 0920002108 號函覆大院，陳告議

	<p>處失職人員面臨之法律困境（證 2）。況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以過犯情節最重之撤職為例，其懲罰權時效係 10 年（證 3），依現行規定，本案之相關違失人員亦實難再予懲罰；惟本部已汲取教訓，將本案列為幹部部隊管理教育之教材。</p> <p>二、本案肇始之初，雖摻有政治因素之考量，而未能即時移送軍法偵辦，惟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91 年間受理民人告發後，即依法偵辦，並予發布通緝，未再有大院審核意見所指「以軍法程序處理，又考量諸多政治因素」情況，祈請鑒察。</p> <p>三、按刑法第 80 條所指追訴權期間係自犯罪成立時起算，其犯罪行為如有繼續狀態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及院字第 667 號解釋、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1687 號判例等意旨，追訴權時效待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審認林員投敵犯行屬繼續犯，在犯罪行為未終了前，尚無法起算追訴權時效，況本案軍法機關所持見解，依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而自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80 條規定，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判決，得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由掌理軍法案件終審之司法機關作最終評斷，是在上開司法實務見解未變更前，林員權益並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備考</p>	<p>證 1：本部 91 年 8 月 19 日針對「林○○叛逃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節本。 證 2：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勁勞字第 0920002108 號函覆大院內容節本。 證 3：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p>
<p>審核意見</p>	<p>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審認「投敵」犯行成立迄今，仍持續進行中，核屬「繼續犯」。惟該犯罪行為是否繼續，軍事檢察官有無舉證？如何舉證？請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林員「投敵」犯行迄今仍持續進行之相關卷證資料影本過院。</p>
<p>改進情形</p>	<p>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意旨，犯罪行為是否繼續，應由軍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證明被告投敵犯行仍持續中，則犯行從不能證明為繼續時點起，犯罪行為就算終了，即應起算追訴期。又「敵人」之見解，依照本部召集跨部會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共識，咸認中共黨、政、軍及其控制組織，係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本部 98 年 9 月 8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2490 號函覆大院內容）（證 4），合先敘明。</p> <p>二、又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查證，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函轉大陸地區公安部 98 年 11 月 2 日警發（2009）21 號信函略以，請求缺乏相關證據、基本案情資料和證明可以啟動調查之相關司法文書，無法操作，要求按照兩岸協議內容補充必要材料（證 5）。據此，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備妥相關司法文書後，復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國高等檢字第 0990000384 號函請法務部轉大陸地區公安部廣續查證。</p> <p>三、本案在未獲大陸地區公安部提供相關事證前，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爰自雅</p>

	<p>虎網站搜尋得悉，林員曾任大陸地區第 7 至 10 屆全國政協委員（民國 77 年至 97 年），97 年 3 月出任第 11 屆全國人民大會代表（任期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3 月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及第 3 章之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簡稱全國政協）屬國家政治機構（證 6）；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為國家機構（證 7），林員似尚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證 8）。職是，林員雖於 98 年間出任世界銀行副總裁，惟本案在大陸地區公安部未查覆前，要難確認林員已終止任職於中共黨、政機構之投敵犯行，該署已善盡軍事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客觀澄清義務，並兼顧當事人權益之保障。</p>
<p>備考</p>	<p>證 4：本部 98 年 9 月 8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80002490 號函覆大院內容。 證 5：法務部 98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21 號函及所附大陸地區公安部 98 年 11 月 2 日警發（2009）21 號信函。 證 6：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網站資料。 證 7：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資料。 證 8：網站新聞報導及維基百科資料。</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364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引發外界爭議，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囑追蹤其後續辦況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1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6 月 17 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18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1800 號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本部林○○叛逃處理違失案」辦理情形表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4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2486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林○○叛逃處理違失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依據：監察院 99 年 4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12 號函。

審核意見	「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引發外界爭議，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請追蹤其後續辦況見復。
辦理情形	一、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現以林○○涉嫌投敵罪通緝，並認屬繼續犯乙節，業據相關司法文書，函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大陸公安部查證，法務部於 99 年 3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09013 號書函查覆略以，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基本案情資料」敘述簡略，尚難認已補正完成。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補正相關說明資料及通緝書後，業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國高等檢字第 0990001006 號函，囑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大陸公安部賡續查證。 二、本案函請相關情報機關查證回覆以，林員現仍擔任中共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北京市代表，及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依現行實務見解，林員似尚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其投敵行為仍繼續中，尚未終止。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2609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對○協會陳述有關林○○叛逃案等情查復書，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2 年 5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66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林○○叛逃案

國防部查復書

壹、案由

據○協會（以下稱陳情人）陳訴本部處理「林○○叛逃案」涉有不當，侵害人權，陳情大院調查。

貳、依據

依大院 102 年 5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66 號函辦理（大院 102 年 5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

參、陳情人陳訴事項

- 一、林○○（林○○）「叛逃」迄今 34 年，已逾追訴權時效，且臺灣早已解嚴，人民權益應受憲法保障。
- 二、林○○多年來申請返臺探親，國防部漠視法令，均以「軍法審判」回應，有失民主法治國家之實。

肆、本部說明

一、案件經過

林○○（原名「林○○」，服役時改名「林○○」），原就讀臺大農工系，於民國（下同）61 年間轉學陸軍官校，64 年畢業，於民國 68 年 5 月 16 日任職前陸軍第○師○旅第○營第○連上尉連長時，在金門馬山駐地失蹤，雖不排除叛逃對岸之可能，惟因當時仍屬動員戡亂時期，且距 67 年 12 月 16 日中美斷交未久，正屬國家危

疑之時，此時若將第一線連長叛逃之事公諸於世，效應勢難逆料，故考量為免影響軍民心士氣，而對岸亦未有任何宣揚訊息等情，經簽奉前參謀總長宋長志上將核示：「半月後若不能證實抵達敵區，先以人員失蹤案處理」。迄 91 年間因父喪，在大陸地區表達返臺奔喪意願，媒體報導其為國軍叛逃軍官林○○，政府一致表達嚴厲譴責及依法辦理之立場。同年 5 月 31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受理臺北縣議員○○○等人告發，經立案偵辦確認身分後，以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行為仍在繼續中，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發布通緝，追訴權時效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相關會議研討

鑒因兩岸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政經交流日趨活絡，林員個案引發社會輿論探討，尤以現今兩岸情勢，中共是否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林員叛逃犯行是否已逾追訴權時效？媒體及學界正反意見不一。為周延本部「依法論法」之嚴正立場，前於 98 年間分別召開部內及跨部會議，並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聽取相關法律意見，形成共識，供本部應處參據。各次會議研討情形表列如下：

林○○叛逃法律問題研討會議一覽表

會議性質	會議方式	研討結論摘要
國防部 內部會議	時間：98.5.12. 主持人：軍法司司長	1.中共始終未宣布放棄武力犯臺，中共為我軍事上之敵人並無疑義。 2.至敵人涵蓋範圍，按照中共以黨領軍之模式，包含其黨、政、軍及其控制之工作組織。
	與會機關（單位）： 總政戰局、戰規司、 法制司、作計室、情 次室	
跨部會 會議	時間：98.6.2. 主持人：副部長	1.法務部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及第 556 號解釋意旨，與本部見解相同，均認為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屬繼續犯性質，追訴權時效應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2.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定，未得主管機關許可，我國人民對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違反者，人民可處行政罰，公務員可處刑罰。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對為中共情蒐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上開二法之規範內容與投敵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類似，可類比認中共黨、政、軍及其控制之組織，係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敵人」。
	與會機關：國安局、 內政部、法務部、陸 委會	

會議性質	會議方式	研討結論摘要
專家學者 會議	時間：98.6.16.	1.與會學者充分發言表達，咸認現今中共仍該當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敵人」之定義。至於「投敵」範圍，與會學者對於投入敵人軍事部門均無異議，部分學者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定，未得主管機關許可，我國人民對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違反者，人民可處行政罰，公務員可處刑罰，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對為中共情蒐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上開二法之規範內容與投敵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類似，認為「敵人」之範疇應含括中共之黨、政、軍等機關。 2.多數贊同陸海空軍刑法「投敵罪」屬繼續犯，少數認屬即成犯，另有學者認應分就投敵及投敵後之行為二部分討論，僅單純投敵之行為屬即成犯，投敵後若受敵支配為不利於我國之行為，則屬繼續犯。 3.另有學者建議，軍事檢察官應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56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判決意旨，對於叛逃人員在大陸地區是否仍繼續參與敵人相關組織活動，宜予查證，據以判斷是否繼續犯罪行為及起算追訴權時效。
	主持人：副部長	
	與會人員：略	

三、綜合研析

(一)中共為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人」

1.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敵人」係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而其所謂「武力對峙之團體」，依立法說明，其意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而言。故以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軍事關係而言，因其自始至終仍未放棄武力犯臺，且中共於「反分裂國家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得對臺灣地區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必要措施等武力作為」；而國軍建軍備戰均以中

共為假想敵等現況，縱政府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兩岸目前有朝和平方向發展之趨勢，惟在軍事上仍處「武力對峙狀態」。因此中共係屬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人」。

2.復查，中共係一黨專政之團體，其政治及軍事均受黨之指揮，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第 33 條之 1 規定，對於人民或公務員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合作，均有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又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對為中

共情蒐之行為，亦有處罰之明文。再者，就刑法外患罪章及陸海空軍刑法有關「利敵」、「助敵」、「洩漏軍機予敵」之立法目的以觀，敵人範圍應涵蓋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等組織。以社會矚目之羅賢哲為中共蒐集情報乙案為例，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即認定中共為「敵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駁回上訴定讞，維持最高軍事法院判決。

(二)投敵罪為繼續犯

1.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意旨：「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犯罪態樣與參加叛亂組織相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持續向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查證結果，查林○○現仍為中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仍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故認其投敵犯行仍在繼續中，但因犯罪行為尚未終了，是追訴權時效尚未開始起算。
2. 有關林○○事件所涉相關法律問題，經前行政院院長陳○先生交辦法務部研究，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聯繫獲知該部研議結論：「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投

敵罪討論追訴權時效而言，本罪性質上係繼續犯，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前，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25 年；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後，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37 年 6 月。至林○○有無投敵、投敵行為是否終了，則屬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

(三)政府一貫立場

政府施政有其一貫性，查內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於 91 年 5 月 31 日發布共同新聞稿正式聲明：1、基於人道考量，林○○申請奔喪，准予入境。2、關於林○○相關法律責任應依法處理。3、林○○叛逃如查明屬實，應依法制裁並嚴厲譴責等 3 點立場；而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亦於 91 年 6 月 3 日作成決議，要求本部嚴厲譴責林○○叛逃行為及應於查明後依法發布通緝；總統府則於去（101）年 3 月 22 日發表聲明表示，林○○目前仍遭通緝中，我國是法治國家，林員如返臺到案，將由軍法機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沒有模糊空間，也沒有任何例外。是政府對於本案依法處理之嚴正立場，迄今並未改變。

(四)案件移交司法辦理

依本（102）年 8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37 條規定，林○○所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係屬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103 年 1 月 13 日）始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之罪名，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屆時將檢具全案卷證，移送司法檢察署接辦。

四、結論

鑒於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職責與義務，應堅守忠貞愛國之基本立場，若軍人枉顧效忠國家義務而投敵者，應依法論罪科刑；而貫徹法治為民主自由國家之基本要求，任何人涉有刑事責任者，均應由該管軍、司法機關循有關法律程序處理，不受政治或其他因素干擾影響，我國自亦不例外。林○○涉犯之「投敵」罪嫌，牽涉國家忠誠之軍人核心價值，在處理上並無模糊空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於修正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將全案卷證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由司法檢察官認定是否續予通緝。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241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67 號函。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研處情形

一、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稅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期待，財政部乃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並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稅制改革跨出一步。惟證券市場極為敏感，常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心理等因素綜合影響；101 年以來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外有歐債風暴，內有油電雙漲、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多重利空因素影響，爰台股成交量及證券交易所稅稅收之變化，尚難全然歸咎於證所稅課徵因素。

二、鑑於證所稅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部分立法委員亦提案修法，例如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 4 項改進原則，財政部提出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建議如下：

(一)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以下簡稱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1.按現行證所稅制度立法當時收盤指數僅 6,894 點，以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始須設算課稅，且實施 2 年後退場，具有證所稅緩課意涵。惟外界認為該規定形成投資心理關卡，影響臺股動能。
- 2.按「收盤股價指數」與「所得」間無必然關係，現取消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即設算課稅制度提前 1 年半退場，對租稅公平尚無影響，且證券商無須辦理扣繳，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大幅降低，有助提振股市動能，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

(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之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

- 1.現行制度之下，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大戶，應就證券交易

所得全額核實課稅，並無設算課稅機制，投資人需自行記帳，國稅局需依法查核，依從成本及稽徵成本均高。另針對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等無從勾稽所得額者，稽徵機關將按純益率 15%逕行核定其所得額（該推計所得額非投資人實際獲利金額，尚兼具懲罰性質），再按稅率 15%計算其應納稅額，致其稅負高達股票出售金額之 2.25%，以出售金額 10 億元為例計算，稅額高達 2,250 萬元，外界反映稅負過重，投資人不願進場交易，影響股市動能，並造成現行所設計之懲罰性核定課稅規定，無法發揮租稅公平及稅收徵起之功能。

- 2.基於資本市場發展及提升經濟效率之考量，財政部爰建議修正為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均大幅降低。另採差額課徵，僅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 1%所得稅，俾免產生全額累進稅負遽增效果，降低利用人頭戶避稅誘因，所得稅稅收得以順利徵起。又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保留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三)維持核實課稅機制：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之核實課稅範圍，維護租稅公平。

三、財政部上開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並使證所稅稅收得以徵起，整體稅收可望增加。

四、財政部上開修正建議，業經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社會各界亦多正面回應，該草案送立法院院會前，尚須經朝野黨團協商，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順利施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455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研處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79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408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0140820 號

主旨：監察院就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研處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7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20141957 號函。

二、102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修正案後，102 年 7~9 月平均每月之股市市值達 248,084 億元，較去年同期 221,785 億元增加，又 102 年 7~9 月平均每月證券交易稅稅收金額 62 億元，較去年同期 56 億元已有回升，此次證所稅修正已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稽徵行政等面向，審慎考量。

三、檢陳相關統計資料乙份。

部長 張盛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8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584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9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526 號函。

二、檢附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

壹、關於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前體委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整體規劃作業顯然未盡周妥，殊有不當部分：前體委會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 1,747 萬餘元，辦理項目包括自行車道細部規劃、編印導覽手冊、推廣活動等。96 年先行編印自行車道導覽手冊及自行車正確騎乘手冊後，因尚有相關經費，爰於 96 年 9 月份規劃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作辦理推廣自行車活動，以加強宣導正確安全之自行車騎乘觀念，由於規劃時間倉促，確有不周延及欠嚴謹之處，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對於作業程序、計畫周延性及督導考核等事項，當更加注意，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貳、關於前體委會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實有未洽部分：

一、有關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計畫之提送、審查及核銷，均依「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下稱推廣計畫）辦理，前體委會於召開會議審查時，由於推廣計畫內註明「請各提案單位酌籌配合款，合作辦理」，故審查會議僅針對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內容、規模及預

算，核定合辦經費，未註明白籌經費比率。

二、經檢討後，體育署現行辦理縣市政府補助案，均依相關辦法辦理，除明定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外，並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不同補助比率，對於申請經費額度較高之運動設施項目，體育署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審查計畫書，必要時辦理現地會勘，以周全相關程序。

參、關於前體委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惟該會暨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逕行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部分：

一、前體委會於辦理本活動前，年度預算經費多為補助款，故 96 年以補助形式辦理本活動時，未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規定。且 96 年度自行車騎乘風氣尚未盛行，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自行車活動，對於有意辦理推廣宣導活動之地方政府、學校、社會團體、營利機構，均將其計畫納入審查，並核定與體總等 7 個民間團體合辦活動，漏未辦理委託勞務採購事宜。

二、經檢討後，前體委會於辦理後續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廣活動時，除於合辦對象限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並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展活動實施計畫」加註「活動執行如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等字樣，要求合辦機關確實依法辦理。

三、此外，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副知各縣市政府，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情事。

肆、前體委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顯示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自有怠失部分：

一、有關審計部調查核有部分經費列支涉有疑義、部分單據涉及廠商違章開立一節，體育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函復審計部，說明臺東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已繳回涉疑義款項，另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及於期限內繳回。嘉義市政府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完成繳款，體育署另電話通知新竹縣政府未繳回之涉疑義款項，將逕由 102 年度體育署核定補助款項下扣回。

二、本案未能即時釐清經費疑義，致衍生後續問題，確有不當，體育署成立後，即邀請各體育協會團體參加講習，針對案件申請及核銷作業予以說明，以減少核銷爭議，體育署另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據以查核。

伍、關於前體委會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洵有失當部分：

一、前體委會於 96 年首度編列自行車推廣預算，因人力及經驗不足，計畫規劃未盡周延，經檢討後，前體委會於 97 年至 100 年執行推廣活動計畫時，

均及早規劃，並訂定較為周延之實施計畫，同時整合會內相關活動進行整體宣導，以增進計畫效益。

二、前體委會於 96 年活動結束時，未就整體辦理結果做分析檢討，確有不當。體育署成立後，對於各項經費補助，已於補助規範中訂定相關督導考核之做法，以落實計畫執行。

陸、關於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 4 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期間逾 11 個月之久，顯有欠當部分：

一、因本案發生時期為 96 年，體育署及相關縣市政府人事多有更迭，資料整理較為費時，以致在聲復作業有所延誤，體育署已確實檢討，並周知各業務單位主管，務必掌握公文及重大案件之處理時效。

二、體育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積極健全相關補助及業務執行制度，並建立內控流程，未來除恪遵相關補助規定及內控流程外，亦將持續強化署內人員活動規劃與督導查核知能，俾落實補助計畫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解決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

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345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雖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或作其他根本解決之道，仍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主計處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97 號及 99 年 6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66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函報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主計處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函報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主計處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部自民國 91 年開始，即多次推動修正「國民教育法」，惟迄今尚未完成立法。因 91 年「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之再檢討相關事宜

」會議，會中多數縣市政府代表建議，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職務，仍請准由教師兼任；考量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上之困難，本部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於 92 年 2 月 1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20012586 號函，通知各縣市：「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之兼任主管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二、因高雄縣政府來函請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規定與本部前開 92 年函是否互為牴觸，本部爰於 97 年 4 月 3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024676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是否得由教師兼任，仍請依本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12586 號函不再適用。」此後，本部除持續推動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外，並數度發函各縣市政府，宣導現階段解決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不足之可行方式：例如由部分縣市政府人事處（或其他機關）之科長、科員或幹事等兼辦國民小學人事業務；實施人事及主計人員集中辦公；由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數所機關、學校業務；由 3 所至 4 所國民小學共置 1 位專任人事或主計人員等。（如附件 1）

三、本部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於 97 年 12 月 29、30 日訪視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人

事、主計人員設置情形，瞭解部分地區因學校與學校之間距離遙遠而人事、主計人員無法彼此兼任；學校規模小，僅有 1 名幹事及 1 名護理人員得以兼任人事、主計人員；財源不足等問題，依法設置人事、主計人員實有困難。惟各縣市仍積極研處改善方案，自 97 年至今，業已減少許多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情況。（如附件 2）

四、本部另以 98 年 5 月 8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75859 號函，請仍有學校護理人員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政府，提出改善對策，由本部據以督導。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檢討會議」，召集縣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共同討論並提出研處方案，由本部列管，期於 3 年內針對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情形，完成改善。改善方向如下：（一）除法律所明定者外，不得再由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二）儘量合併設置專任人事、主計機構；如未能設置專任機構者，置兼任機構並由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三）尚有困難者，由教師及護理人員以外經相關人事、主計業務訓練之職員兼任或兼辦。目前仍有校護或教師兼任人事之 15 個縣市政府中，僅桃園縣及嘉義縣表示因財政困難，無法依所訂期程於 3 年內完成改善；另彰化縣刻仍研議改善方案中。本部將協調前開縣市政府儘速研提解決方案。另目前無教師兼任主計之情況，仍有校護兼任主計之 12 個縣市政府，皆可依限完成改善。（如附件 3、4）

五、後續本部除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 0990164318 號

主旨：大院函至本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8 號函。
- 二、大院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197 號函糾正本部「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仍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情事乙案」，故本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情形因應措施會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研議因應措施，並依據會議決議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

縣市檢討會議」，召集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共同討論，並請各縣市依據當日會議決議提出研處方案，由本部列管，期於 3 年內完成改善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情形。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局企字第 09900167492 號函致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依據本部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檢討會議」決議逐步改善；又行政院主計處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處義二字第 0990004985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 99 年度預計完成改善部分之執行情形，預定於 100 年 1 月進行檢討。

四、本部刻正調查 99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任用情形，預定於 99 年 10 月底提出調查結果並加以檢討，將另案回復大院。

五、後續本部除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0990200827 號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應積極修法檢討

改善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583 號函。
- 二、本部業已調查 99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任用情形 (如附件 1)，目前教師兼人事或主計工作之情形，尚餘國小教師兼任人事 7 人，較 98 學年度國小教師兼任人事 41 人及國中教師兼任人事 1 人之情形改善良多。另校護兼人事、主計工作之情形亦有逐年改善之趨勢，惟 99 學年度仍有宜蘭縣 (5 人)、桃園縣 (1 人)、新竹縣 (1 人)、臺中縣 (1 人) 及花蓮縣 (47 人) 等 5 縣市不減反增，尤以花蓮縣較為嚴重。
- 三、本部業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臺國 (四) 字第 0990208882 號函請上開 5 縣，為落實學校衛生法及國民教育法，確保學生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除不得兼任人事主計業務外，亦應避免兼任其他職務，以影響學校衛生本質工作，請妥善規劃並將改善措施函復本部。另有關 大院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554 號函請本部查處臺東縣及南投縣政府枉顧校護不得兼任與本職不相關業務之行政命令等情乙案，研復內容彙整如附件 2。
- 四、上開縣市均表示將於 3 年內改善人員編制，改善方式略以：
 - (一) 移撥學校超額職員至小型學校，或增設幹事。
 - (二) 逐年降低設置專任人事人員之學校班級數。
 - (三) 逐年增設專任人事人員。

(四) 小型學校共置專任人事人員，或由他校專任人事人員兼任。

- 五、本部除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吳清基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00026179 號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並應積極修法檢討改善相關審查意見乙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770 號函。
- 二、有關審查意見所述尚有疏漏情形乙節，其中「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任用情形統計報告」附件 2-2 苗栗縣主計業務及附件 3-1 南投縣「主計業務情形」，業已將數據補齊 (皆為「0」)。有關附件 1 新竹縣之改善措施業已補上。
- 三、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18464 號函復本部，並建請本部同意 6 班以下學校若原校校護兼人事，卻於 3 年改善期間內離職則在無適當人選可資兼任之情形下，可由遞任之校護兼任。本部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24314 號函復該府，「有關建請本部同意 6 班以下學校若原校校護兼人事，卻於 3 年改善期間內離職則在無適當人選可資兼任之情形下，可由遞任之校護兼任乙節，仍請 貴府依據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檢討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略以：『3 年改善期間，暫允許 6 班以下之學校由校護兼任人事人員，並持續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另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惟過去非校護兼任之學校不得由校護兼任。』辦理。是以校護兼任人事業務之狀況應逐年改善，請 貴府藉此改善 貴縣之人事人員任用情形。」並副知 大院在案。

四、相關補件資料如附件。

部長 吳清基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00120161 號

主旨：大院函至本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遞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 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乙案，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8 號及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770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1 日局企字第 10000282311 號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25 日處義二字第 1000001865 號函辦理。

二、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8 日台國(四)字第 0990164318 號及 100 年 1 月 7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00827 號函復 大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改善狀況，本部又以 100 年 3 月 1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42330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就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改善狀況函送本部彙整並檢討，彙整結果如下：

(一)查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主計人員共計 610 所(國中 5 所、國小 605 所)，相關縣市迄今已完成改善 363 所(國中 5 所、國小 358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 610 所之 59.51%，尚有 247 所國小預計於 102 年 7 月底前逐步改善。(附件 1)

(二)查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除原有臺北市、新北市、澎湖縣、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7 個地方政府無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之情形外，雲林縣、屏東縣及新竹市政府業完成改善，迄今尚餘宜蘭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刻正檢討逐步改善中。99 年 5 月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原有 569 所學校有教師及校護兼任(辦)人事情形，截至本年尚餘 450 所學校，共計業有 119 所學校完成改善，

占須改善學校數 569 所之 20.91%。
。（附件 2）

三、本部除將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吳清基 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00134831B 號

主旨：檢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辦)人事改善做法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29 日局企字第 10000453471 號函送之「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辦)人事改善做法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上開會議決議(二)1：「改善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辦)人事執行進度落後之人事機構，說明辦理情形及執行困難」乙節：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表示，考量主計業務涉及財務，或因本部 99 年 5 月 21 日會議決議尚允許校護兼任人事，是以將原由校護兼任主計者改兼人事，

致使校護兼任人事之改善進度不如主計單位，惟上開改善進度落後之人事機構均表示，於 101 年應得完全解決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人事之問題，該局請本部於函復 大院之改善情形時，就上開情形加以考量。

三、另查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8 日台國(四)字第 0990164318 號、100 年 1 月 7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00827 號及 100 年 7 月 19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0161 號函復 大院 99 學年度第 1 及第 2 學期之「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在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00225861 號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 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大院乙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8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024300770 號函辦理。

二、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164318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7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00827 號函復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改善狀況，又以 100 年 7 月 19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0161 號函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改善狀況。

三、本部為函復（100）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改善狀況，業以 100 年 8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52766 號函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職務狀況，彙整調查結果如下：

（一）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主計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609 所（國中 5 所、國小 604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 450 所（國中 5 所、國小 445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73.89%。計有 159 所國小尚待改善，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26.11%（詳如附件 1）。另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須改善之學校比例為 40.49%，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二）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580 所（國中 57 所、國小 523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 244 所（國中 36 所、國小 208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42.06%。計有 336 所學校（國中 21 所、國小 315 所）尚待改善，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57.93%（詳如附件 2）。另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須改善學校之比例為 79.08%，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三）另查國民中小學目前已無教師兼任主計人員情形，僅剩 6 所學校尚有

教師兼任人事人員情形（國中 1 所，國小 5 所）。

四、後續本部除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吳清基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129925 號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 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大院乙案，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 99 年 9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8 號函、大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770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1）年 6 月 1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0949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 7 月 2 日總處綜字第 10100415861 號書函辦理。

二、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164318 號及 100 年 1 月 7 日臺國（四）字第 0990200827 號函復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善狀況、以 100 年 7 月 19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0161 號函復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狀況，並以本年 1 月 11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25861 號函復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善狀況。

三、本部為函復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狀況，業以本年 6 月 5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02432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狀況函送本部，彙整說明如下：

(一)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主計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611 所（國中 6 所、國小 605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 581 所學校（國中 6 所、國小 575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95.09%，尚有 30 所學校（國小）待改善，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4.91%（如附件 1）。另查 100 學年第 1 學期尚須改善學校比例為 26.11%，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二)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626 所（國中 53 所、國小 573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 373 所學校（國中 39 所、國小 334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59.58%，尚有 253 所學校（國中 14 所、國小 239 所）待改善，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40.42%（如附件 2）。另查 100 學年第 1 學期尚須改善學校比例為 57.93%，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三)另查國民中小學目前已無教師兼任主計人員情形，僅剩 2 所學校尚有教師兼任人事人員情形（1 所國中、1 所國小）。

四、後續本部除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176491 號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 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乙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本（101）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3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函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善狀況，業以本年 9 月 19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10173752 號函請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提供人事主計統計

資料，彙整說明如下：

(一)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629 所（國中 53 所、國小 576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學校 471 所（國中 47 所、國小 424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74.88%，尚有 158 所學校（國小 152 所、國中 6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 25.12%（如附件 1）。另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須改善學校比例為 40.42%，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二)查須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主計人員情形之學校，共計 612 所（含國中 6 所、國小 606 所）。迄今已完成改善學校 591 所（國中 6 所、國小 585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之 96.57%，尚有 21 所學校（國小 21 所），占須改善學校數 3.43%（如附件 2）。另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須改善學校比例為 4.91%，爰本學期改善情形業有進步。

(三)另查國民中小學目前已無教師兼任主計人員情形，僅剩 2 所學校（國小）尚有教師兼任人事人員情形（附件 3）。

三、後續本部除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研處方案解決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4837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本（102）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15 號函辦理。

二、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 5 月 30 日總處綜字第 10200354281 號函說明，目前均已無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人員情形，另仍有 17 名校護兼任人事人員。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3 月 26 日主人地字第 1021000581 號函說明，目前已無校護兼任主計人員。

三、有關仍有 17 名校護兼任人事人員乙節，後續本署將持續督促並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問題。並將積極推動國民教育法中有關校護兼任人事、主計人員之修法工作，期使各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人員之選任，皆能合乎法律規定及實務需求。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695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各縣市仍有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情事，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依法續辦見復，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446 號函。
-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3 月 26 日主人地字第 1021000581 號函表示，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護兼任主計之情形共計 611 所，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全數改善（如附件 1）；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20042218 號函表示，校護兼任人事之情形共計 568 所，業於 102 年 7 月底前全數改善（如附件 2）。爰此，請 大院鑒察並酌予解除列管。
- 三、又基於該二總處不反對公開校護兼任人事、主計及其改善等情事調查資料（如附件 3），且考量已完成改善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情形。爰有關該二總處提供之各地方政府所轄校護兼任人事、主計等調查資料，似無涉及「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不宜公開，或有同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情形。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376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3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1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8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286005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60053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部暨所屬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所提糾正意見，本部督同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並會商內政部研提檢討意見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38314 號函及鈞院 102 年 7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41837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部長 葉匡時

監察院對本部暨所屬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規劃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所提糾正意見檢討報告

壹、本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編碼容量告罄在即，始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

說明：

一、新式反光防偽號牌之材質及製作方式與現行烤漆式號牌差異甚大，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採購招標規範進行各種討論，花費甚多時間，採購招標規範確認後，於 98 年製作反光防偽號牌樣本，經內政部警政署

實地測試，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反光防偽號牌有過度曝光情形，隨即進行調整與修正，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對於號牌核發之研究、規劃、評估與執行等作業將持續精進檢討。

二、另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9493 號函查復說明，自 95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著手規劃將傳統底片式照相執法設備升級或汰換為數位式設備，並逐年向各級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爭取預算，編列年度計畫辦理。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議會支持程度均有不同，執法器材升級或汰換數位化之程度，顯有差異。內政部警政署復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00157261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逐年購置數位式交通執法照相器材。

貳、本部公路總局中止「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號牌計畫」後，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規劃未臻完善，且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

說明：

一、有關新式號牌尺寸增加，部分車輛無法懸掛新式號牌乙節，改善措施說明如次：

(一)公路總局在推出新式編碼號牌前，已多次和車商、公會及各車廠充分討論，由車商、公會及各車廠提供無法懸掛新式號牌或懸掛新式號牌有困難之車型資料，以電腦管控配發新式編碼號牌或原型式車牌，避免造成車牌無法懸掛、干涉排氣管或遮蔽方向燈之情形。

(二)至於無法懸掛新式車牌或懸掛新式車牌有困難之車型，因國產汽、機車車型，大多 2~3 年改款 1 次，國產汽車預估 1 年到 1 年半內可以全部調整對應新式號牌格式，國產機車配合將來歐盟排氣及噪音法規公布實施期程亦會改款，屆時將可全面適用懸掛新式號牌。

二、有關新式號牌掉漆改善措施說明如次：

(一)新式號牌承製廠商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共 3 批號之新式號牌，其中機車約 80 萬組，汽車約 50 萬組；自 102 年度開始發放新式號牌後，陸續發現第 1、2 批號之新式號牌有掉漆等瑕疵，第 3 批號則未發現瑕疵。

(二)針對有瑕疵之第 1、2 批新式號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主動要求承製廠商依合約規定，整批退回重新處理、改善。其已核發有瑕疵之新式號牌約 5 萬組新式號牌部分，公路總局已請各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若所領用的新式號牌有掉漆情形或其他疑慮，可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洽就近之監理單位申請免費重製或免費核發新號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 4,800 餘輛辦理重製換牌。

(三)自發現第 1、2 批新式號牌有瑕疵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改為核發無瑕疵之第 3 批號牌。

三、有關新式號牌重號改善措施說明如次：

(一)監理資訊系統中汽、機車及拖車分屬不同資料庫分別管理，不同車種間雖有車號相同情形，但資料並不會重複，在管理及繳費上均不會產

生困難。

(二)對於已發出之新式號牌（3 萬 8 千餘號重複部分）回收處理方式：

1.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起寄發書面通知換牌，洽辦之時間及地點，均以便民角度為之，截至同年 6 月底有汽車 720 輛、機車 1,306 輛完成換牌作業。

2.車主辦理換牌作業免收號牌費及行照費，並免辦理車輛檢驗；而對於原以選號取得號牌之車主，可免費選號，若不想選號，則退還選號費。

3.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以程式定期檢核汽、機車車號重複之換牌情形，若車號重複之一方已換新牌，則通知另一方已無車號重複情形。

4.自 102 年 7 月 16 日起，由各監理機關主動聯繫車主，記錄車主需求，包含車主方便的換牌時間、地點、原選號者選擇之新的號碼車牌或退還選牌費等資料，若有需要亦提供到府換牌服務。

(三)為避免重號誤開單情形發生，公路總局於 102 年 7 月 4 日邀集警政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監理所開會研商，主要結論如下：

1.藉由提供車主主動換牌服務，減少車號重號數量。

2.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程式，於入案系統回傳給警察機關資料中，針對重複號牌之車輛加註警語，提醒警察機關再次確認車種。請警察機關舉發入案時，再次留意輸入正確車種。

3.裁決機關（單位）依民眾提示相片，或雖無相片但依民眾陳訴內容查詢車籍資料，發現確實有舉發錯誤情形，請裁決機關（單位）逕依權責主動予以免罰，以避免民眾困擾。

(四)公路總局已責成各監理所、站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不分車種一車一號，新牌發放將不再有車牌重號情形發生。

(五)為避免車牌號碼重複情形發生，未來車牌將朝向不分車種一車一號進行規劃，並重新檢討整合為單一編碼方式之可行性，如各車種編碼均為前 3 後 4，但以英文代碼區分，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檢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639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相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影附審核意見，仍請交通部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35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2860081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60081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部督同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檢討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所提審核意見乙案，本部督同公路總局並會商內政部警政署研提檢討意見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50634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監察院對本部督同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檢討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及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報告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公路總局未依交通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結論（六）：「由於新式號牌具有反光特性，其是否與現行警察機關使用之逕行舉發違規照相系統及高公局推動之電子收費系統衝突，請公路總局再會同警政署、高公局及運研所等進一步測試確認。」隨即進行測試，導致 100 年 7 月倉皇辦理改良式（新式編碼）號牌計畫，衍生諸多缺失乙節，未見具體檢討，請交通部再為函復。

說明：

- 一、本部公路總局未依本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結論（六）辦理原因說明：

(一)93 年 6 月 28 日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紀錄主要會商結論：

- 1.會商結論（五）：「…新式號牌之詳細採購規範公路總局可委請工研院協助訂定。」
- 2.會商結論（六）：「由於新式號牌具有反光特性，其是否與現行警察機關使用之逕行舉發違規照相系統及高公局推動之電子收費系統衝突，請公路總局再會同警政署、高公局及運研所等進一步測試確認。」

(二)公路總局期間相關作為：

- 1.93 年至 96 年底：依 93 年 6 月 28 日研商「反光防偽車牌換牌執行方案」會議結論（五），曾委託工研院辦理新式反光防偽車牌採購驗收測試規範制定，對新式反光防偽車牌採購規格及驗收規範，邀集包括內政部警政署、高公局、運研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們召開 16 次審查會、2 次公開閱覽、赴立法院專案報告 3 次，惟各界對新式反光防偽車牌採購規格及驗收規範仍有意見。
- 2.97 年至 98 年：行政院 97 年 8 月 12 日治安會報院長裁示：「有關『全面換發汽機車防偽車牌』一案，會後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會商，原則上先就能掌握或可得到的技術著手，不能因為遭遇問題而延宕，…」，公路總局據此召開 3 次會議，修正新式反光防偽車牌採購規格及驗收規範。

3.98 年採購招標規範確認後，製作反光防偽號牌樣本實地測試，發現警察機關傳統底片式照相設備拍攝反光防偽號牌有過度曝光情形，隨即進行調整與修正。

(三)綜上，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材質及製作方式與烤漆式號牌差異甚大，期間就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採購招標規範進行各種討論及修正，若採購招標規範反光防偽號牌規格尚未完全確定，即依尚在討論中的反光防偽號牌規格製作樣本實地測試，其信度與效度恐有不足，而討論及修正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採購招標規範花費甚多時間，公路總局並非消極不作為。

二、內政部警政署研提意見如次：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0 月 23 日警署交字第 1020156356 號函查復說明，自 95 年起，該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著手規劃將傳統底片式照相執法設備升級或汰換為數位式設備，並逐年向各級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爭取預算，編列年度計畫辦理。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議會支持程度均有不同，執法器材升級或汰換數位化之程度，顯有差異。

(二)警政署先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00157261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爭取預算逐年購置數位式交通執法照相器材，經再調查各警察機關至 102 年底測速及闖紅燈照相儀器數量（如附件一彙整表），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局已完成數位化外，餘警察機關將自

103 年起至 115 年間逐步完成，惟仍有部分警察機關受限於縣（市）政府無相關財源供編列預算，致無法預估完成時間。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239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二「監察院職員進修補助申請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依據：檢附「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含附件一、二）、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職員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業務需要，為培育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本要點。
- 二、本院職員申請參加國內訓練、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職員之訓練、進修事項，必要時得

提本院主管人員工作會報研商後，報請核定實施。

四、本院職員之訓練，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本院自行辦理之訓練。
- （二）推薦參加其他各機關、團體等主辦之訓練。

五、本院職員得利用公餘時間，至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必要時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

前項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之人數，最高以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每人每週核給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六、本院職員申請國內進修者，應事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由單位主管人員擬具初核意見，簽奉秘書長核可，其進修之系所或學科與本院業務性質相關、進修成績優良且無本要點第十二點但書所列情形者，得酌予補助學費或學分費用。

前項與業務有關之系所或學科之認定，每學期由副秘書長召集有關主管人員開會審查後，報請秘書長核定。

第十二點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提出之進修報告是否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認定，依前項程序辦理。

七、本院因業務需要，得比照人事甄審要點之規定評分，遴薦職員進修。但前一年因學能有待加強而考績列為乙等有具體事實者，或因業務之開創有急速之需要，經秘書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國內研究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現任編制內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

- (三)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五)在本院服務滿三年以上。
- 九、當年度經核准至各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者及薦送其他機關主辦之訓練，在兩週以上者，得不再核准其進修或訓練。但本院所舉辦或因業務需要指派之訓練，不在此限。
- 國外進修人員回國後二年內，得不再核准其進修。
- 十、參加訓練、進修人員，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如係主管人員，得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職務。但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訓練、進修者，不在此限。
- 參加訓練、進修人員於上課時間，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不得影響業務推行，但主管長官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其工作。
- 十一、辦公時間內請公假進修人員，於每月奉准加班時數內，應扣除進修時數後，始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
- 十二、經核准進修之人員申請補助學費、學分費，應於學期結束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註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檢附進修報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與業務不相關學科。
- (二)曾受補助學分費用之學科。
- (三)曾受補助進修同等學位或相當程度之學分班者。
- 十三、奉准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博士學位，核給公假及學分補助之期限，分別為三年及五年，超過此期限者不再核給公假及補助。

- 十四、各單位主管人員對於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應嚴加考核其訓練進修後，將所學知能應用於工作之情形，並詳實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內。
- 十五、新進人員前經原服務機關核准進修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永祥 高鳳仙 杜善良
程仁宏 李復甸 黃武次
劉玉山 洪昭男 余騰芳
林鉅銀 劉興善 陳健民
吳豐山 沈美真 趙昌平
洪德旋 尹祚芊 周陽山
葛永光 馬秀如 趙榮耀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楊美鈴
黃煌雄 葉耀鵬 馬以工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巫慶文

各室主任：蔡芝玉 陳榮坤 汪林玲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余貴華
林明輝 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 2 財團法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抄周委員陽山意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抄周委員陽山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中央通訊社部分：「抄周委員陽山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嗣經 102 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

至 101 年度)」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國科會及原能會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行政院辦理見復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一、有關原能會主管持續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二、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於 102 年 8 月 6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嗣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經 103 年 2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

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經本（103）年 2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予以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有關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究應如何採一致性作法之意見，請 鑒察。

說明：(一)檢附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意見交換內容 1 份。

(二)本案依 103 年 3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7 次會議結語：「請各單位確實依提報院會通過之法規會決議內容，及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意見辦理，並將此情形提院會報告。」辦理。

(三)法規會所擬「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研究結論」，前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趙榮耀
沈美真 洪德旋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3 年度上半年中央機關巡察時間，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另於 103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間擇期巡察空軍司令部。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巡察該部本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0 月 4

- 日巡察所屬軍事情報局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4、25 日巡察空軍第○聯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 五、本會 103 年 3 月 6 日至南沙太平島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周委員陽山所提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見復並請轉達尹委員祚芊嘉勉太平島上官兵之意。
- 六、密不錄由。
- 七、密不錄由。
-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等情案」榮民工程公司 102 年度清理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自行督導及列管榮民公司民營化後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
-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發現眾多缺失及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調查意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乙案，影附國防部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惠提審核意見。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將本案承商後續民事訴訟及刑事追訴等作為，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該院「102 年下半年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檢討總督察長室與政風室相關工作配合執行及考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三、密不錄由。
-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乙節，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巡署於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完成或定期（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續報本院。
-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十七、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訓練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定期管考追蹤並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缺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缺失乙案，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惠提審核意見。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據陳訴人代○○廣告公司陳訴，有關「退輔會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東村段○、○地號土地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復陳訴人：「感謝台端對於本案之陳述說明，台端所陳內容將列為機關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十一、據陳訴人陳訴，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案」未詳查事證及法院判決結果不公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陳訴人陳訴「炎明新村案」未詳查事證及

法院判決結果不公等情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總統府。

二十二、國防部及退輔會分別函復，有關三軍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購案」、榮民醫院「磁共振影掃描儀主機相關工程」案，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三軍總醫院辦理「醫療設備購案」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磁共振影掃描儀主機相關工程案」違失等情，核其函復說明，尚屬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檢討軍事校院學生「租屋、租櫃」相關規定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尊重機關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85 年以前因作戰（公）一等殘但未受安置就養或領取贍養金人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函復退輔會解除列管後併案存查。

二十五、國防部函送「各營區接入公共汙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案有關 102 年第 4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完竣之獎懲令及調職令，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同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參。

二十六、據陳訴人續訴：渠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異議補充理由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陳訴人續訴，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並未提出具體新事實或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巡察行政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再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本件併存。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案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服役條例草案業已修正共同撥繳費用標準之費率，惟尚待立法院審議，爰全案予以結案。

二十九、密不錄由。

三十、密不錄由。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歐前董事長、蕭前代理副總經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是否依法重啟偵辦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卷存參。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拆遷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陸軍官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據陳訴人續訴：渠為敵後作戰被俘

之情報員，惟返臺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

(一)陳訴人是否屬國家情報工作法所稱「情報人員」，有無該法之適用？

(二)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4 條有關補償薪資規定之立法原意，是否對於該法公布施行日前受難之情報人員含有溯及適用之效力？

(三)政府遷臺後派赴敵後從事情報工作受難歸來之人員現有人數？又「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目前立法進度如何？延宕未能立法通過之原因？有無相關推動作為？

三十五、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陸軍第○軍團所屬裝甲○○○旅通資連，為逃避高級裝備檢查，竟將重要通資器材、連上軍用物資偷運出營區，藏至民宅，俟高裝檢後再運回營區，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函請行政院轉飭國

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
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
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
部轉飭陸軍司令部檢討
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提「陸軍
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
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
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
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
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
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
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
，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
，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
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
，均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
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蘇○○
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
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
利待遇」乙案，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最高法院檢
察署自行定期列管查處，並將最
後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請假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後續改進措施等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等情乙節：(一)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及四部分，先行結案存查。(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該部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退輔會投資榮電公司，宣告破產後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展

期至 103 年 4 月 7 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調查「為保存臺灣多元文化與住居型態之共同生活記憶，行政院相關部會已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究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十四，函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十五函復相關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